

業 務

概覽

我們為新加坡承建商及我們主要 (i) 於新加坡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專注於維修及安裝機械及電氣(機電)系統，包括小型維修及裝修工程；及 (ii) 於新加坡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服務。我們於為各種樓宇系統提供維修服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的經驗。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 新加 坡元	%	百萬 新加 坡元	%	百萬 新加 坡元	%	百萬 新加 坡元	%	百萬 新加 坡元	%
	(未經審核)									
所產生的收益：										
(i) 以下授予的綜合樓宇服務合約：										
—新加坡政府機構	20.8	59.8	23.4	66.9	24.1	59.5	8.4	47.4	13.2	70.2
—私營客戶	7.0	20.1	4.0	11.4	6.0	14.8	2.6	14.7	5.2	27.7
	<u>27.8</u>	<u>79.9</u>	<u>27.4</u>	<u>78.3</u>	<u>30.1</u>	<u>74.3</u>	<u>11.0</u>	<u>62.1</u>	<u>18.4</u>	<u>97.9</u>
(ii) 以下授予的建築及建造工程合約：										
—新加坡政府機構	5.5	15.8	6.4	18.3	10.4	25.7	6.7	37.9	0.1	0.5
—私營客戶	1.5	4.3	1.2	3.4	甚微	甚微	-	-	0.3	1.6
	<u>7.0</u>	<u>20.1</u>	<u>7.6</u>	<u>21.7</u>	<u>10.4</u>	<u>25.7</u>	<u>6.7</u>	<u>37.9</u>	<u>0.4</u>	<u>2.1</u>
總計	<u>34.8</u>	<u>100.0</u>	<u>35.0</u>	<u>100.0</u>	<u>40.5</u>	<u>100.0</u>	<u>17.7</u>	<u>100.0</u>	<u>18.8</u>	<u>100.0</u>

多年以來，在創辦人兼執行董事蔡先生及執行董事 Joe Lim 先生的帶領下，本集團僱員人數已超過 310 人，具備管理複雜維修及安裝樓宇系統項目的能力。

業 務

我們的服務

綜合樓宇服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綜合樓宇服務，範圍包括安裝及維修新加坡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各種樓宇系統，亦包括小型維修及裝修工程。維修服務為修理及保養（包括預防性及定期維修及故障維修）以確保現有樓宇系統的正常運作，包括但不限於(i)電氣系統，如避雷及警報系統、照明系統、供電及佈線系統及防火及警報系統；(ii)機械系統，如空調系統、機械通風系統、供水及衛生系統及自動閘門系統；(iii)內部系統，如公共天線電視；及(iv)專門系統，如電梯系統、安全系統及通信系統。安裝服務適用於須對現有系統作出重大變動，或新樓宇。小型維修服務指固定設備及裝置陳舊失修的技工服務。裝修工程指樓宇系統及／或替換的補充服務，原因為若干樓宇系統的安全及替換可能影響相鄰固定設備及裝置。

典型的綜合樓宇服務合約有指明一至四年的合約期，在此期間，本集團須就指定樓宇或若干處所的不同樓宇系統實施一系列不同服務。在若干合約中，合約價值及工程範圍屬固定，而於其他合約中，並無固定或既定合約價值及須由本集團履行的工程的實際金額及性質受限於合約期內客戶不時發出的工程訂單，按事先協定的規定費率收取費用。我們通常可在合約期從綜合樓宇服務中產生經常收益，原因為預防性及定期維修通常須定期提供。

在綜合樓宇服務項目中，我們可能不時委聘分包商實施或幫助我們實施若干工程，例如就進行需要專門許可證、技術及／或機械或設備的工程及服務時，或因應不時的工程量，當我們本身的勞工資源有限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綜合樓宇服務委聘分包商，主要為供水及衛生工程、電氣工程、空調工程，及小型維修及裝修工程（例如木工工程）。

業 務

就我們大多數項目而言，我們的服務可涵蓋一個以上的樓宇系統，如：

(1) 電氣系統

我們為樓宇設計、安裝及維護配電系統。這包括供應、安裝、測試、調試及維修高壓及低壓電氣系統及內部及外部供電系統。我們亦安裝裝置，如電箱或配電箱、低壓電源及控制電纜、接地系統及附近，如電源插座、燈具及室內及室外燈具。

我們亦向樓宇現有電氣系統提供修理、置換及／或維修工程。這包括避雷系統、雷電預警系統、內部供電及配電系統、內部及外部燈具、應急電源系統及消防及警報系統。

(2) 機械系統

機械系統包括空調系統、機械通風系統、供水及衛生系統、抽氣系統、水箱及抽水系統及自動門窗系統。

綜合樓宇服務的主要機械系統為空調系統。根據樓宇的規模及屬性，我們提供、安裝及維護一系列空調系統，如風冷分體式系統、VRV／VRF系統、水冷整體式系統及水／風冷冷水機系統。通常，風冷分體式系統及VRV／VRF系統用於小型樓宇，如學校及工廠，而水冷整體式系統及水／風冷冷水機系統用於大型樓宇，如醫院及商場。此外，我們亦承建製冷劑及冷水供應的管道工程，以及其他相關系統，如冷卻水供應、冷卻塔、冷水機、水泵及空氣處理機組或風機盤管。

(3) 內部系統

我們提供內部系統維護及安裝服務，內部系統包括共用天線電視系統，學校警鈴系統及學校通風系統。

(4) 專門系統

我們提供專門系統的維護及安裝。專門系統包括運輸裝置，如升降機系統、通信系統(如公共廣播系統、對講系統)及擴聲系統、保安系統(如防盜及安全警報)、閉路電視系統、防盜警報器、卡或密碼登入系統及其他專門系統(如可編程邏輯控制器系統)。

業 務

建築及建造工程

就建築及建造工程而言，工程範圍取決於合約規定，大致可分為(i)內部工程；及(ii)鋼結構工程、安裝升降機及加固工程等影響樓宇系統或組成部分的工程。我們已承建工業樓宇、教育機構及新加坡政府樓宇的建築及建造工程。在我們的建築及建造項目中，我們通常將大部分地盤工程分包予分包商，及我們的職責通常為專注於項目管理及確保工程由分包商根據合約規定及客戶要求妥善及時實施。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樓宇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完成的建築及建造項目主要為合約價值低於2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

在我們承接的典型建築及建造工程合約中，通常載有將予履行的工程固定範圍及履行有關工程的協定合約金額。然而，部分建築及建造合約並無固定或既定合約總值，而本集團進行的工程於合約期受客戶的工程訂單所規限，工程根據預先協定的費率安排收費。

競爭優勢

在創辦人蔡先生及執行董事 Joe Lim 先生的領導下，我們完善的往績記錄及經驗豐富的團隊讓我們於過去十年在行業內建立堅實的地位。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如下：

我們擁有為新加坡政府機構提供綜合樓宇服務之堅實的往績記錄，專注於安裝及維修機電系統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首次作為主承建商與新加坡政府機構訂立綜合樓宇服務合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我們作為主承建商獲新加坡政府部門直接授出首份合約，為新加坡教育機構提供機電維修服務。自此以後，我們直接獲多個新加坡政府機構授出逾20份合約作為主承建商提供綜合樓宇服務。

該往績記錄令我們處於競爭優勢地位，乃因為：

- (i) 新加坡政府機構的關鍵評估標準之一為與授出標書的機構或其他新加坡政府機構有關類似性質及複雜程度項目的往績記錄；

業 務

- (ii) 公認的質量及安全的往績記錄將有利於評估；承建商由新加坡政府機構根據彼等的表現水平及能否按時及可靠地完成項目而評級，這有助豐富我們的往績記錄；
- (iii) 我們的往績記錄讓我們對不同樓宇的綜合樓宇系統類型及不同新加坡政府部門的職權範圍獲得深入了解，讓我們獲得投標競爭力；按性質劃分，提供綜合樓宇服務的複雜程度較高，乃由於其不僅涉及若干不同樓宇系統，亦要求了解各系統的規格及詳情，向新加坡政府部門存檔採納的通訊協議、規定維修時間表及管理形式及核查表。具有與新加坡政府機構訂立合約的經驗表示我們具有價格競爭力及盈利能力，並能夠向新加坡政府機構提供符合彼等目標的建議；及
- (iv) 往績記錄亦讓我們了解不同新加坡政府機構的服務水平標準，可讓我們履行符合客戶預期的服務，從而進一步豐富我們的往績記錄。

我們擁有執行董事領導的經驗豐富及盡職的管理團隊以及由有經驗的監督團隊支持

我們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開始經營業務，在此之前，彼於新加坡綜合樓宇服務行業管理機電項目擁有逾九年的經驗。執行董事 Joe Lim 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加入本集團。助理總經理蔣敬賢先生為執行董事提供支持，蔣先生擁有逾 13 年相關經驗並領導定期合約部。項目安全總監黃章順先生亦向彼等提供支持，黃先生擁有逾 12 年相關經驗並領導項目部門。有關彼等的背景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此外，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監督團隊，包括項目經理及項目工程師。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其可讓我們 (i) 了解競爭及市場格局；(ii) 有效地設計工程方案及應急計劃；(iii) 有效地管理項目；及 (iv) 善用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合作的經驗。

我們已持續向客戶提供可靠及及時的服務，這對確保樓宇系統在最短停工期的狀況下能正常運作至關重要

由於我們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包括維修、替換及安裝工程，服務的可靠性及及時性對確保最短停工期至關重要。我們擁有若干認證，如 OHSAS

業 務

18001:2007、ISO 14001:2004、ISO 9001:2008及bizSafe之星，這表示我們擁有系統及程序以可靠地交付服務。若干新加坡政府機構亦有按我們的表現水平對我們評級。例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若干教育機構評級為提供卓越品質和服務。

我們及時交付服務亦部分歸因於旗下勞工的實力及優勢。我們於電氣工程、機械工程及供水及衛生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工程團隊，讓我們能協助客戶及時處理故障。我們具有內部監控能力，可讓我們更有效監督分包商及了解特定合約的要求及相關成本。

我們的競爭力如何幫助我們競爭新加坡政府機構合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分別約75.6%、85.2%、85.2%及70.7%來自新加坡政府機構授出的合約。尤其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分別約59.8%、66.9%、59.5%及70.2%來自新加坡政府機構授出的綜合樓宇服務合約。

所有公營部門報價及招標邀請均刊載在GeBIZ(新加坡政府一站式採購門戶網站)及新加坡政府機構合約通常透過公開招標程序授予。在新加坡政府機構發出的招標文件中，各新加坡政府機構有其各自的評估標準。評估標準主要包括投標價及投標人的往績記錄／質量屬性。不同的新加坡政府機構自行評估投標價及投標人的往績記錄／質量屬性。往績記錄標準包括(其中包括)(i)過往項目工程的質素；(ii)迅速完成過往項目；(iii)過往項目是否具有類似性質、複雜性及規模；(iv)安全往績記錄及工作場所安全承諾；及(v)投標人的財務等級。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提交的投標而言，根據新加坡政府機構就投標提供的相關文件，對往績記錄／質量屬性的重視度介乎20%至40%。

基於上文所述有關投標程序的機制，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無須提交最低投標價的投標以獲得合約。執行董事認為(i)我們在為新加坡政府機構提供綜合樓宇服務方面可靠的往績記錄；(ii)我們經驗豐富及敬業的管理團隊；及(iii)我們向客戶交付及時及可靠的服務(於上文「競爭優勢」一段詳細討論)有助於我們積極競爭新加坡政府機構的合約。

業 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如何幫助我們達成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6.2%、32.3%及34.0%。如上文所述，不同的新加坡政府機構有其以投標價及投標人的往績記錄／質量屬性為基礎的各自評估標準。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提交的投標而言，對往績記錄／質量屬性的重視度介乎20%至40%。根據我們的若干客戶提供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獲得的項目中我們並非最低投標價的投標人。例如，就客戶A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授予我們的五份合約（就於合約期已確認及將予確認的收益而言，為我們手頭項目中的五大項目），有19名競爭投標人及我們獲授合約，而我們的定價位列第八至第十一低。因此，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我們公認的往績記錄及競爭優勢對我們達成毛利率屬必不可少，原因為我們無須為獲得合約而提供最低定價。

此外，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經驗豐富及敬業的管理團隊及監督團隊亦將幫助我們達成毛利率，原因為彼等使我們(i)知悉競爭及市場格局；(ii)設計有效的工程計劃及調動規劃，從而有效管理項目成本；(iii)高效及有效地管理項目；及(iv)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更佳關係。

此外，董事認為新加坡綜合樓宇服務行業相對較弱的競爭環境亦為我們可達成毛利率的因素之一。根據建設局網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新加坡有57名承建商在承包商註冊系統工種ME15（綜合樓宇服務）項下註冊等級為「L6」及合共有93名承建商於工種ME15（綜合樓宇服務）項下註冊任何等級。我們主要與該等承建商競爭新加坡政府機構的綜合樓宇服務合約。相反，根據建設局網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889名承建商於工種CW01（一般建築）項下註冊所有等級。

就於往績記錄期毛利率增加的理由，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期間與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擬專注發展綜合樓宇服務業務及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增強我們作為在新加坡提供綜合樓宇服務的完備的承建商市場地位。我們擬透過如下主要業務策略達成我們的業務目標：

業 務

1. 擴大我們的經營規模及在新加坡承接更多綜合樓宇服務項目

我們擬在現有經營規模及當前手頭項目之上，透過從現有客戶及潛在新客戶積極尋求承接其他綜合樓宇服務項目的機會，擴大我們的經營規模。潛在新客戶包括之前並無與我們進行廣泛工作的新加坡政府機構以及私營部門客戶。

經考慮(i)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增長；(ii)上文所述我們的競爭優勢；及(iii)益普索報告中所述新加坡綜合樓宇服務需求持續及預測增長，執行董事相信，倘我們持續增加我們可獲得的資源，在我們的現有經營規模及當前手頭項目之上，本集團可承接其他綜合樓宇服務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合共有34個綜合樓宇服務項目（見下文「業務一手頭項目」）。經考慮我們目前手頭項目及我們目前可獲得的人力及其他資源，執行董事認為，為使我們可承接其他綜合樓宇服務，在人力及廠房及設備方面的若干投資將屬必需，詳述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就未來計劃項下我們投資廠房及設備而言，我們擬購買兩個高空升降台及15輛汽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合共購買兩個高空升降台及36輛汽車。高空升降台為工人在高空作業時所必需（尤其是進行樓宇外部工程及高空升降台為進入高層工作區提供便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機械及設備」一段。

在綜合樓宇服務項目中，我們可能不時委聘分包商實施或幫助我們實施若干工程，例如就進行需要專門許可證、技術及／或機械或設備的工程及服務時，或因應不時的工作量，當我們本身的勞工資源有限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所產生的分包費分別約為12.6百萬新加坡元、14.8百萬新加坡元、17.2百萬新加坡元及5.4百萬新加坡元，佔我們於各自期間的總服務成本分別約為49.0%、62.6%、64.3%及46.9%。執行董事認為，如我們所產生的分包費金額及增長趨勢所佐證，我們的內部人力資源單獨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或承接其他項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知悉及評估81份綜合樓宇服務合約公開招標。然而，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人力及其他資源，本集團僅提交21份公開投標及決定不會就餘下投標機會提交投標。執行董事認為，倘我們透過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投資人力及廠房及設備增加可獲得的資源，本集團將

業 務

有能力提交更多投標。經考慮我們過往中標率、良好往績記錄及競爭力，執行董事相信，倘我們獲得充足資源提交更多投標，我們將可獲得及承接更多項目。

2. 擴大內部能力及就供水及衛生工程、電氣工程及空調工程減少使用分包商

執行董事認為，保持所有其他條件不變，在綜合樓宇服務業務減少使用分包商一般可令我們減少成本及提高市場競爭力(例如，透過能夠向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因為分包商收取的費用內通常會考慮溢利加成。

為降低成本及增加我們於市場的競爭力，我們擬擴大及加強(a)供水及衛生工程；(b)電氣工程及(c)空調工程的內部能力。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具備進行該等工程的現有內部勞動力及能力，但於須專門技能及／或機械及設備的若干工程或經考慮我們不時的工作量，我們本身的勞動力資源有限時，我們可能不時需要分包商的幫助。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分包供水及衛生工程、電氣工程及空調工程所產生的分包費分別約為3.9百萬新加坡元、5.5百萬新加坡元、5.7百萬新加坡元及3.0百萬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認為，目前為我們擴大及加強內部能力及就上述工程減少使用分包商的最佳時機，因為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的綜合樓宇服務業務已發展至可實施該等業務策略的規模。這是因為執行董事認為，當承包商有關一類工程的經營規模不足以應付時，委聘分包商承接部分或全部該類工程較使用其直接受僱的所需工人可能更具成本效益。承包商使用直接受僱的工人將產生固定成本(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這將按持續基準產生而不論承建商手頭的業務量及項目數目，而委聘分包商僅按逐個項目基準支付費用。與此相反，執行董事認為，當承包商的經營規模足以承接某類工程時，使用直接受僱的所需工人較按逐個項目基準委聘分包商可能更具成本效益，原因為分包商所收取的費用內通常會考慮溢利加成。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供水及衛生工程、電氣工程、空調工程的目前經營規模及業務量已增長至足以進

業 務

行該等工程（如上文所述我們就該等類別工程所產生的分包費金額及增長趨勢所佐證），倘我們直接聘用所需工人而非按項目基準委聘分包商進行有關工程，可使我們產生較少成本。

執行董事亦已考慮益普索報告中所討論的行業推動力及新加坡綜合樓宇服務行業的預期增長。基於上文所述及鑒於益普索報告中所討論的有利的行業前景，執行董事認為透過擴大我們的內部團隊及減少使用分包商來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如可向客戶提供更具有競爭力的定價），我們將可改善收益及盈利能力及把握日後市場增長。

為擴大及加強有關上述工程的內部能力，執行董事認為，將有必要於人力及廠房及設備方面進行若干投資，詳見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實施業務策略的資金需求

(i) 我們目前可動用的現金資源

如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淨值」一節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8.2百萬新加坡元（已包括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已保留約1.7百萬新加坡元用於結算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的稅項付款。經考慮前述款項及不計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後發生的其他交易，我們目前可動用的現金資源約為7.1百萬新加坡元。

從審慎財務管理方面而言，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應維持充足金額的即時可用現金資源以滿足我們在發生任何不可預測情況時的流動資金需求。

例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有流動負債約6.1百萬新加坡元（不包括應付所得稅），包括，尤其是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5.8百萬新加坡元。概無保證我們在須結算供應商發票及其他流動負債前將可收取客戶付款。因此，執行董事認為，維持與任何時間的流動負債並無重大差距或更多的即時可用現金從財務上而言屬審慎之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亦擁有按揭貸款，未償還金額約為3.5百萬新加坡元。按揭貸款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之一為未償還貸款總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已抵押物業市值的60%，否則我們將須提供獲銀行接納的其他抵押品以補足該數額，

業 務

原因為銀行可酌情全權決定的有關期間內減少未償還貸款的金額。因此，倘已抵押物業的市值意料之外大幅下跌，則銀行可能給予短時間通知要求我們還款以減少未償還貸款金額。

此外，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其他因素亦可能導致流動資金需求及/或使用即時可用現金需求增加，例如客戶拖欠付款、分包商表現不盡人意、訴訟及索償等。

經考慮上文所述全部因素，尤其是，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經營規模，執行董事認為，倘我們悉數動用我們目前可獲得的現金資源以實施業務策略而不籌集其他資金，如出現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可導致極高流動資金風險。因此，執行董事認為，以現金形式維持我們可獲得的現金資源約7.1百萬新加坡元以滿足在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下的流動資金需求，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ii)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分別約為4.1百萬新加坡元、6.0百萬新加坡元、7.6百萬新加坡元及3.3百萬新加坡元。上文所討論我們目前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其中包括)過去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

經營活動日後產生的現金流不可即時用於實施業務策略。此外，執行董事認為，概無保證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一旦產生)可即時用於我們的擴展計劃，乃由於若干因素所致，例如須維持與我們的經營規模一致的較高現金資源、支付股息(如有)及成功實施業務策略之後的進一步擴展所需的資金。

因此，執行董事認為，倘我們僅依賴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為我們的業務策略提供資金，則存在以下的不確定性：(i)就擴展計劃而言，經營所產生充足現金的時間；(ii)鑒於經營將予產生的現金金額，需要不斷調整我們的擴展計劃；(iii)實施業務策略的時機；及(iv)如益普索報告所述，把握綜合樓宇服務業務增長機遇的時機。執行董事認為，受限於上述不確定性不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業 務

(iii) [編纂]所得款項用途

經考慮上文所述全部因素，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須籌集其他資金促進我們的業務策略的成功實施。因此，執行董事認為，尋求[編纂]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執行董事目前擬動用本公司將予收取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按每股[編纂]的[編纂][編纂]（即建議[編纂]範圍[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計算估計約[編纂]）實施上述業務策略。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編纂]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如何幫助本集團獲得更多項目

如上文所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知悉及評估81份綜合樓宇服務合約公開招標。然而，經考慮我們可動用的人力及其他資源後，本集團僅提交21份公開投標及決定不會就餘下投標機會提交投標。因此，執行董事認為，倘我們透過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投資人力及廠房及設備增加可獲得的資源，本集團日後將有能力提交更多投標。

經考慮(i)可獲得的綜合樓宇服務公開投標數目；(ii)我們過往的中標率；(iii)益普索報告所述新加坡綜合樓宇服務需求持續及預期增加；(iv)我們的競爭力；及(v)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執行董事相信，倘我們有額外能力提交更多投標，則我們日後將能獲得及承接更多項目。

本集團目前擬追求GeBIZ上刊發的投標機會來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由於上文所討論理由，董事有信心，倘本集團可獲得[編纂]的其他資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我們將能夠逐漸擴大我們的經營規模及除我們當前手頭項目之外承接其他綜合樓宇服務合約，合共合約價值約為35百萬新加坡元至40百萬新加坡元（假定合約期約為2至4年）。

業 務

以下為本集團為擴大經營規模及於新加坡承接更多綜合樓宇服務的詳細實施計劃：

[編纂]

業 務

主要許可證及註冊

本集團持有若干許可證及註冊，使我們得以開展業務。尤其是，我們於承包商註冊系統註冊ME15（綜合樓宇服務）工種，持有「L6」級別，可就新加坡公營部門的未經限制價值的綜合樓宇服務項目投標及我們亦持有根據建造商許可證計劃授出的GB1許可證，使我們得以在新加坡承接任何價值的一般建築合約。有關我們的許可證及註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新加坡承包商發牌制度」一節。

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在承包商註冊系統下的現有註冊及我們在建造商許可證計劃項下的現有GB許可證足夠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於新加坡開展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所要的所有必需許可證及註冊。

維持我們的許可證及註冊的規定

我們維持承包商註冊系統項下註冊及建造商許可證計劃項下GB許可證的能力對於我們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未能重續或註銷或吊銷我們任何現有許可證及註冊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一節。

我們於維持有關許可證及註冊時須遵守若干財務、人員、往績記錄、認證及其他規定，詳情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新加坡承包商發牌制度」一節。

人員規定

該等規定之一為有關僱用管理層及技術人員，詳情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新加坡承包商發牌制度」一節。

執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有關人員規定已獲全面遵守及透過僱用以下管理層及技術人員達成：(i) 執行董事Joe Lim先生；(ii) 助理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蔣敬賢先生；(iii) 項目工程師之一Lee Boon Geny先生；(iv) 項目工程師及持牌電工之一Bay Suay Yang先生；及(v) 持牌電工之一Tan Chee Thiam先生。

經考慮我們僱用上述管理層及技術人員滿足相關人員規定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有若干其他額外僱員，在需要任何替補人員時，合資格履行相關職責以滿足對人員的規定，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因建造商許可證計劃項下的GB

業 務

許可證及承包商註冊系統項下的註冊而過度依賴任何特定僱員以履行相關人員規定。

認證規定

另一相關規定為有關持有關於質量控制、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及環境保護方面的若干認證。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有關所需認證，如下表所載：

相關機構/組織	相關清單/範圍	資格/許可證/評級	獲取方	首次獲授/註冊日期	到期日
新加坡認證理事會認證的獨立核證機構	有關提供一般樓宇建造及安裝及維護機電服務的質量管理體系	ISO 9001 : 2008	SH Integrated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DRC Engineering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新加坡認證理事會認證的獨立核證機構	有關提供一般樓宇建造及安裝及維護機電服務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體系	OHSAS 18001 : 2007	SH Integrated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DRC Engineering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新加坡認證理事會認證的獨立核證機構	有關提供一般樓宇建造及安裝及維護機電服務的環境管理體系	ISO 14001 : 2004	SH Integrated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和健康理事會	bizSAFE	bizSAFE之星	SH Integrated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DRC Engineering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建設局	項目建造階段的環保及優雅規例	環保及優雅建造商計劃	SH Integrated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已承接項目

(i) 綜合樓宇服務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提供最高額收益的十大綜合樓宇服務合約之詳情：

客戶	主要工程範圍	合約價值 百萬新加坡元	期限 ⁽¹⁾	已確認收益				往績記錄期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新加坡元				
1 客戶 A ⁽¹⁾ (新加坡政府部門)	若干學校機電系統的維護	見附註 ⁽²⁾	二零零九年七月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	4.8	4.5	3.5	-	12.8
2 客戶 A ⁽¹⁾ (新加坡政府部門)	若干學校機電系統的維護	見附註 ⁽²⁾	二零零九年七月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	4.1	6.0	2.0	-	12.1
3 客戶 A ⁽¹⁾ (新加坡政府部門)	若干學校機電系統的維護	見附註 ⁽²⁾	二零零九年七月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	4.9	4.4	2.2	-	11.5
4 客戶 A ⁽¹⁾ (新加坡政府部門)	若干學校機電系統的維護	見附註 ⁽²⁾	二零零九年七月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	3.0	4.3	2.1	-	9.4
5 客戶 D ⁽¹⁾ (新加坡政府法定管理局)	若干公園、花園及其他 設施的機電服務維護及 升級工程	6.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	1.3	3.2	1.3	5.8
6 客戶 C ⁽¹⁾ (私營合作社)	客戶若干零售超市及 便利店的綜合樓宇服務	見附註 ⁽²⁾	二零一三年五月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	1.5	1.6	1.4	1.0	5.5
7 客戶 A ⁽¹⁾ (新加坡政府部門)	若干學校機電系統的維護	見附註 ⁽²⁾	二零一五年七月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	-	-	1.8	2.5	4.3
8 客戶 D ⁽¹⁾ (新加坡政府法定管理局)	若干公園、花園及其他 設施的機電服務維護及 升級工程	3.8	二零一三年十月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2.1	1.7	甚微	-	3.8
9 客戶 A ⁽¹⁾ (新加坡政府部門)	若干學校機電系統的維護	見附註 ⁽²⁾	二零一五年七月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	-	-	2.0	1.3	3.3
10 客戶 I (新加坡私人總建築承建商)	若干學校的樓宇維護、 一般保養及再裝修工程	3.0	二零一四年九月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	-	0.3	1.3	1.5	3.1

附註：

- (1) 請參閱下文「業務－客戶－最大客戶」一節。
- (2) 合約無任何固定或既定合約總值。本集團根據合約將予實施的服務實際金額及性質受限於合約期內客戶不時的工程訂單。
- (3) 如適用，上表所示期限包括客戶批准的續期及／或延期。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綜合樓宇服務項目的數目變動及向我們作出的收益貢獻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開工的項目數目，連同年內／期內我們獲授的新項目及年內／期內完成的項目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結轉過往年度項目	9	14	13	22
年內／期內我們獲授的新項目數目	6	2	15	13
年內／期內完成的項目數目	1	3	6	1
結轉至下一年度／期間的項目	14	13	22	34

(ii) 建築及建造工程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提供最高額收益的十大建築及建造工程服務合約之詳情：

客戶	主要工程範圍	合約價值	期限 ⁽¹⁾	已確認收益				往績記錄期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三十日			
1 客戶G ⁽¹⁾ (新加坡政府機構)	若干新加坡政府設施的繪圖及標識工程及添置及修改工程	4.4	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	-	-	4.4	-	4.4
2 客戶B ⁽¹⁾ (新加坡政府法定管理局)	若干設施的添置及修改工程	4.6	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	3.1	-	0.1	-	3.2
3 客戶B ⁽¹⁾ (新加坡政府法定管理局)	若干設施的添置及修改工程	3.2	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	0.7	2.2	0.2	甚微	3.1
4 客戶F ⁽¹⁾ (新加坡政府部門)	建立兩層永久性樓宇	3.0	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	-	-	3.0	甚微	3.0
5 私人建築承包商	區域樞紐設備建築及建造	1.5	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0.3	1.1	-	-	1.4
6 客戶F ⁽¹⁾ (新加坡政府部門)	若干設施的添置及修改工程	見附註 ⁽²⁾	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	甚微	0.9	-	-	0.9
7 客戶F ⁽¹⁾ (新加坡政府部門)	若干設施的轉換為辦公室	見附註 ⁽²⁾	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	0.2	0.5	-	-	0.7

業 務

客戶	主要工程範圍	合約價值 百萬新加坡元	期限 ⁽³⁾	已確認收益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往績記錄期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8 新加坡政府部門	涉及建立新的三層副樓的添置及修改工程	1.0	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	0.7	0.3	-	-	1.0
9 私營客戶	兩層樓宇轉變成辦公室	0.8	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	0.6	0.1	-	-	0.7
10 新加坡政府部門	若干設施的翻新工程	0.7	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0.7	-	-	-	0.7

附註：

- (1) 請參閱下文「客戶－最大客戶」一段。
- (2) 合約無任何固定或既定合約總值。工程於合約期受客戶的工程訂單所規限，根據預先協定的費率安排收費。合約價值包括建築及建造合約的其他工程或訂單修改（如適用）。
- (3) 如適用，上表所示期限包括客戶批准的延期，於最終確定賬目時截止。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建築及建造工程項目的數目變動及向我們作出的收益貢獻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開始之項目數目，連同年內／期內我們獲授的新項目及年內／期內完成的項目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結轉過往年度項目	3	8	6	2
年內／期內我們獲授的新項目的數目	8	10	9	1
年內／期內完成的項目的數目	3	12	13	-
結轉至下一年度／期間的項目	<u>8</u>	<u>6</u>	<u>2</u>	<u>3</u>

業 務

手頭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項目總數為39個，包括34個綜合樓宇服務項目及5個建築及建造工程項目。在39個手頭項目中，就該等於合約或中標函中指明具有固定或既定合約價值的22個項目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將予確認的總收益估計約為13.8百萬新加坡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之後將予確認的總收益估計約為37.5百萬新加坡元。就餘下17個無任何固定或既定合約總值的項目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將予確認的總收益估計約為13.8百萬新加坡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之後將予確認的總收益估計約為28.6百萬新加坡元。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手頭項目的詳情(包括已開工但尚未完工項目及已獲授但尚未開工項目)。就並無受限於任何固定或既定合約價值的合約而言，執行董事根據(i)合約中指明的指示性工程範圍；及(ii)參考於往績記錄期進行的類似工程，預期指示性工程範圍項下將予確認的收益來估計合約期內合約中將予產生的收益總額。

(i) 綜合樓宇服務項目

客戶	主要工程範圍	合約價值 百萬新加坡元	期限	已確認收益				將予確認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 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六個月	往績記錄期 六個月	年度或之後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1 客戶A ⁽ⁱ⁾ (新加坡政府部門)	若干學校機電系統的維護	見附註 ⁽ⁱ⁾	二零一五年七月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	-	-	1.2	1.5	2.7	2.6	4.4
2 客戶A ⁽ⁱ⁾ (新加坡政府部門)	若干學校機電系統的維護	見附註 ⁽ⁱ⁾	二零一五年七月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	-	-	1.1	0.9	2.0	1.3	6.7
3 客戶A ⁽ⁱ⁾ (新加坡政府部門)	若干學校機電系統的維護	見附註 ⁽ⁱ⁾	二零一五年七月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	-	-	1.1	2.0	3.1	2.4	4.3
4 客戶A ⁽ⁱ⁾ (新加坡政府部門)	若干學校機電系統的維護	見附註 ⁽ⁱ⁾	二零一五年七月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	-	-	2.0	1.3	3.3	2.6	3.8
5 客戶A ⁽ⁱ⁾ (新加坡政府部門)	若干學校機電系統的維護	見附註 ⁽ⁱ⁾	二零一五年七月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	-	-	1.8	2.5	4.3	2.7	3.4
6 客戶D ⁽ⁱ⁾ (新加坡政府法定管理局)	若干公園、花園及其他設施 的機電服務維護及升級 工程	6.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	1.3	3.2	1.3	5.8	0.6	-
7 客戶H ⁽ⁱ⁾ (新加坡政府部門)	新加坡政府設施的樓宇及機 電系統維護服務	4.5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 可選擇延長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	-	-	2.0	0.9	2.9	1.2	0.4
8 客戶I (新加坡私營主承建商)	若干學校的樓宇維護、一般 保養及再裝修工程	3.0	二零一四年九月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	-	0.3	1.3	1.5	3.1	0.9	0.1

業 務

客戶	主要工程範圍	合約價值 百萬新加坡元	期限	已確認收益					將予確認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 三十日	往績記錄期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個月		六個月	年度或之後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9 客戶A ⁽¹⁾ (新加坡政府法定管理局)	政府機構樓宇用水設施的維護服務	2.2	二零一五年二月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	-	-	0.7	0.7	1.4	0.8	-
10 新加坡房地產投資信託 (「REIT」)的信託公司	若干REIT物業的電氣服務	6.0	二零一五年七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 可選擇延長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	-	-	0.7	0.4	1.1	0.5	4.4
11 新加坡政府法定管理局	古跡的機電、空調、通風、 管道、衛生、防火及 樓宇管理系統維護	0.7	二零一三年四月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	0.2	0.3	0.2	0.1	0.8	0.1	-
12 新加坡政府立法機構	其樓宇的建設工程及設施維 護	0.9	二零一五年六月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	-	-	0.4	0.1	0.5	0.1	0.2
13 新加坡政府法定管理局	其機構的維護及保養服務	見附註 ⁽¹⁾	二零一六年三月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	-	-	-	0.2	0.2	0.5	1.3
14 新加坡政府法定管理局	針對其樓宇的綜合樓宇服務	1.0	二零一六年三月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	-	-	-	0.6	0.6	甚微	0.4
15 客戶D ⁽¹⁾ (新加坡政府法定管理 局)	海濱公園的公園設施之維護 及升級工程	3.9	二零一六年四月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	-	-	-	0.5	0.5	1.3	2.1
16 新加坡政府法定管理局	公用隧道的機電系統檢修、 維護、保養/替換及 提升工程	1.2	二零一六年四月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	-	-	-	-	-	0.2	0.9
17 客戶B ⁽¹⁾ (新加坡政府法定管理 局)	領袖學院的樓宇維護、供水 及衛生工程	0.8	二零一六年五月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 可選擇延長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	-	-	-	0.1	0.1	0.1	0.6
18 客戶J(新加坡政府法定管理局)	其設施的各種安裝之小型工 程及樓宇及地板的維 修	3.0	二零一六年六月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	-	-	-	0.3	0.3	0.9	1.8
19 從事商業地產服務的私營客戶	為福利社提供設施管理服務	1.1	二零一六年六月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	-	-	-	0.2	0.2	0.3	0.6
20 客戶D ⁽¹⁾ (新加坡政府法定管理 局)	公園及公園連接道的機電維 護及升級工程	6.0	二零一六年六月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	-	-	-	0.1	0.1	0.7	5.2
21 客戶B ⁽¹⁾ (新加坡政府法定管理 局)	居民委員會中心升級及擴張	2.0	二零一六年六月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	-	-	-	-	-	0.6	1.4
22 新加坡政府法定管理局	多層停車場若干部分的 裝修工程	見附註 ⁽¹⁾	二零一六年八月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	-	-	-	-	-	0.8	3.1
23 從事供應鏈管理及物流的私 人客戶	辦公室樓宇空調系統的 維護	見附註 ⁽¹⁾	二零一六年九月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	-	-	-	-	-	甚微	0.8
24 客戶D ⁽¹⁾ (新加坡政府法定管理 局)	維護公園的機電維護及 升級工程	8.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	-	-	-	-	1.0	7.8
25 從事商業地產服務的私人客 戶	為社區空間提供機電服 務	甚微	二零一六年四月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	-	-	-	甚微	甚微	甚微	甚微
26 從事兒童看護中心經營的關 聯方 ⁽¹⁾	為兒童機構機電系統提 供維護及安裝服務	見附註 ⁽¹⁾	二零一六年七月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	甚微	0.1	甚微	0.1	0.2	甚微	甚微

業 務

客戶	主要工程範圍	合約價值 百萬新加坡元	期限	已確認收益					將予確認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 三十日	往續記錄期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個月		六個月	年度或之後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27	分銷及零售國際消費者品牌的跨國公司	見附註 ⁽¹⁾	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	0.1	0.1	0.1	甚微	0.3	甚微	甚微
28	私人慈善組織	見附註 ⁽¹⁾	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可選擇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	-	-	0.1	0.1	0.2	甚微	-
29	私人慈善組織	見附註 ⁽¹⁾	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	-	0.1	甚微	0.1	0.1	-
30	從事商業地產服務的私人客戶	見附註 ⁽¹⁾	為若干新加坡政府設施及辦公室提供機電及安保系統維護	-	-	0.1	0.1	0.2	0.1	0.2
31	從事商業地產服務的私人客戶	見附註 ⁽¹⁾	為若干新加坡政府部門的設施提供機電服務	-	-	甚微	甚微	0.1	0.2	0.2
32	從事提供設施管理的私人客戶	見附註 ⁽¹⁾	為電訊商舖提供綜合設施管理及物業管理服務	-	-	0.4	0.1	0.5	0.2	0.3
33	從事提供建築及工程相關服務的私人客戶	見附註 ⁽¹⁾	為住宅小區提供開發及維護工程	-	-	0.2	0.4	0.6	0.2	甚微
34	從事商業地產服務的私人客戶	見附註 ⁽¹⁾	為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機電服務	-	-	-	-	-	0.1	0.1
								總計	23.1	54.6

附註：

- (1) 請參閱下文「業務－客戶－最大客戶」一節。
- (2) 合約無任何固定或既定合約總值。本集團根據合約將予實施的服務實際金額及性質受限於合約期（及包括延長期）內客戶不時的工程訂單。由於合約並無任何固定或既定合約價值，執行董事根據 (i) 合約所示指示性工作範圍；及 (ii) 經參考我們過往記錄中進行的類似工作，指示性工作範圍項下將予確認的預期收益估計合約於合約期將予產生的收益總額。
- (3) 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附註28所披露的九間各自名稱以「Just Kid」為首的公司。

業 務

(ii) 建築及建造工程項目

客戶	主要工程範圍	合約價值 百萬新加坡元	期限	已確認收益				將予確認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 三十日	往績記錄期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六個月	六個月	年度或之後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1 從事一般樓宇服務的註冊承包商	建立一幢4層倉庫樓宇	0.6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¹⁾	-	-	甚微	0.3	0.3	0.3	-
2 客戶B ⁽¹⁾ (新加坡政府法定管理局)	社區會所升級改造工程	8.3	二零一六年六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	-	-	0.1	0.1	2.9	5.3
3 客戶F(新加坡政府部門)	辦公室設施開發	0.5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	-	-	-	-	0.6	-
4 客戶F(新加坡政府部門)	服務中心添置及修整工程	1.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	-	-	-	-	-	0.5	0.9
5 新加坡法定管理局	多層停車場及電力變電站的裝修工程	5.6	二零一七年一月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	-	-	-	-	-	0.2	5.3
								總計	4.5	11.5

附註：

- (1) 完成日期並無於合約中訂明及根據管理層對客戶工程訂單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工作進展作出的最佳估計而釐定。

銷售及營銷

營銷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除為關係建立及管理而與私營部門客戶聯絡外，我們並無從事任何重大營銷活動。這由於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新加坡政府機構授予的合約，合約通常透過公開投標程序授予。我們就新加坡政府機構提出的投標每日監管GeBIZ，GeBIZ為刊發所有公營部門報價及投標邀請的新加坡一站式電子採購門戶。董事認為，為獲得透過公開招標程序的新加坡政府機構新合約，我們須專注於維持我們的資格及許可證及維持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所披露的競爭力。

就私營客戶而言，招標為透過公開招標或邀請。我們可透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聯絡從私營客戶獲得有關新商機的資料。董事認為，聲譽及口碑對獲邀私營投標屬重要因素。

業 務

定價及投標策略

我們的定價通常根據估計成本的若干加成而釐定。我們需估計成本以釐定我們的費用報價或投標價，而概無保證在項目實施過程中，成本的實際金額不會超過我們的估計。儘管如此，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不準確估計或成本超支。為盡量低降重大不準確估計及成本超支的風險，服務定價由執行董事蔡先生及Joe Lim先生(彼等的背景及經驗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根據下段所述定價策略予以監督。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供應商及成本超支風險」一節。

我們可透過提交投標回應招標通知或邀請，即使有時我們可能並無足夠能力承接更多項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項目管理及經營－中標率」一節。

通常，當我們獲悉GeBIZ的新招標機會，或倘我們被邀請報價或投標，我們的業務發展經理將審閱服務範圍及建築工種所需等級，確保我們有資格進行競標。

就綜合樓宇服務合約而言，我們將審閱服務範圍，包括樓宇／設施數目、樓宇系統類型、合約期限、計劃保養的頻率及合約對專責人員的規定。我們亦將審閱組件的性質、零件或可上報進行的維修，例如，部分合約允許承包商就已於保養服務使用的若干價格索償任何零件或部件。

於審閱投標條款後，我們將提供一份含有所報合約金額的方案或一系列特別項目報價價目表(視乎投標要求)，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投標時的競爭環境，包括競爭者的估計工作量及彼等可獲授能力的估計；(ii)合約可能產生的成本，包括供應商、替換零件、建立系統、消耗品及組件的成本(倘彼等屬於不可於標書申報的項目)；(iii)與勞工相關的成本，包括合約專門指定／可用之內部人員，於高峰期或就專門工程使用分包商的可能性及完成合約的員工數目。我們的現有承接能力及資源以及我們以往競投同類項目的經驗亦將予以考慮。

業 務

同樣地，就建築及建造工程而言，我們將評估合約說明書及評估物料成本、分包成本及勞工成本。

我們的業務發展經理將進行成本核算及向將作出最終決定的執行董事提交建議的合約金額或價格。

季節性

執行董事認為，我們服務的季節性波動並不特別重大，乃由於以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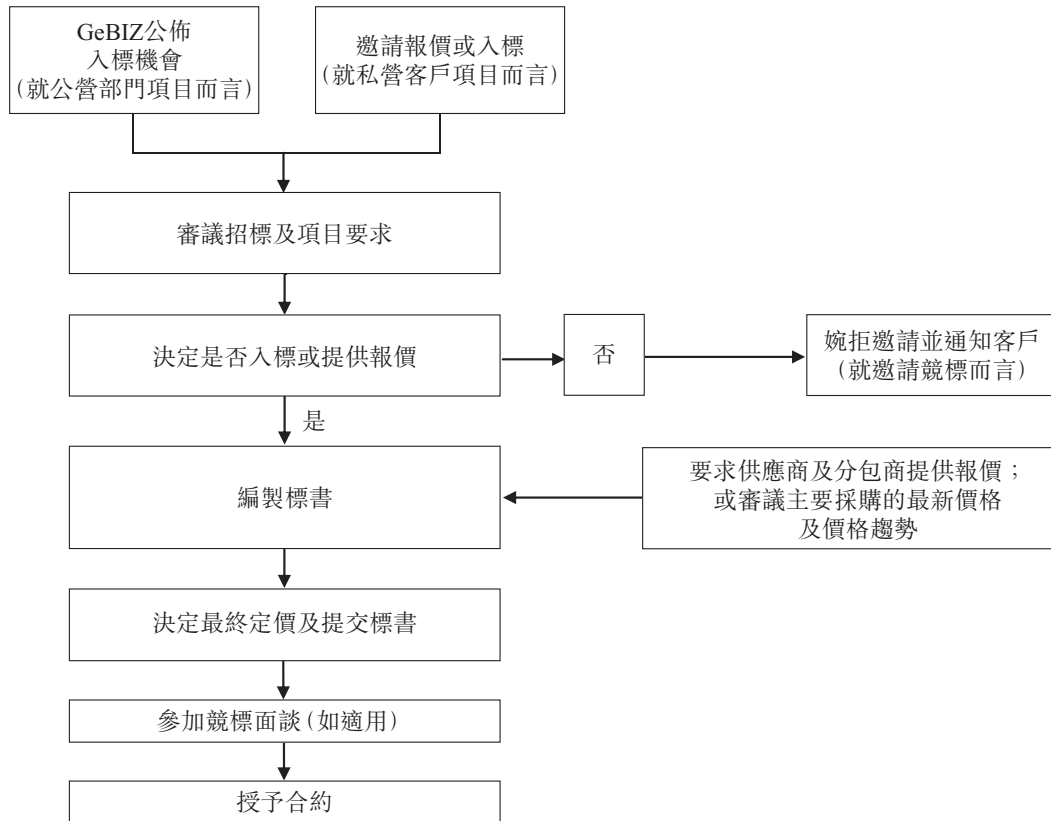
- (i) 就建築及建造業務而言，根據執行董事的經驗，由於新加坡建築及建造工程於整個年度均有進行，執行董事認為其一般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季節性波動。
- (ii) 就綜合樓宇服務業務而言，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為就學校維修樓宇系統向我們授出合約的新加坡政府，我們一般於學校放假期間（例如於六月及十一月中旬至十二月）承接更多有關該等合約的工程訂單。除此之外，根據執行董事的經驗，其認為，對綜合樓宇服務的需求並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季節性波動，乃由於預防性及計劃的維修服務一般屬於定期需求，而樓宇系統拆卸、維修及安裝通常於整個年度進行。

業 務

項目管理及營運

下圖顯示我們承接項目所採取的一般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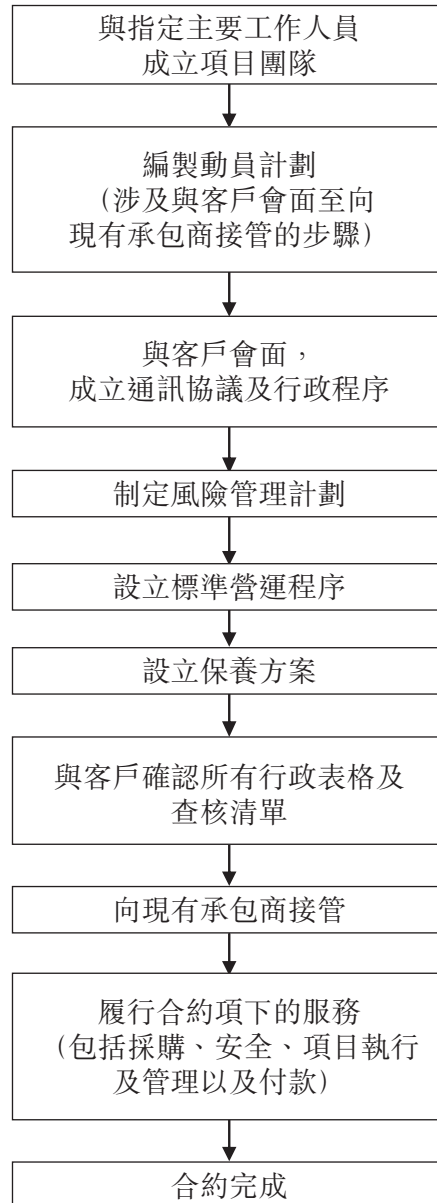
競標／報價階段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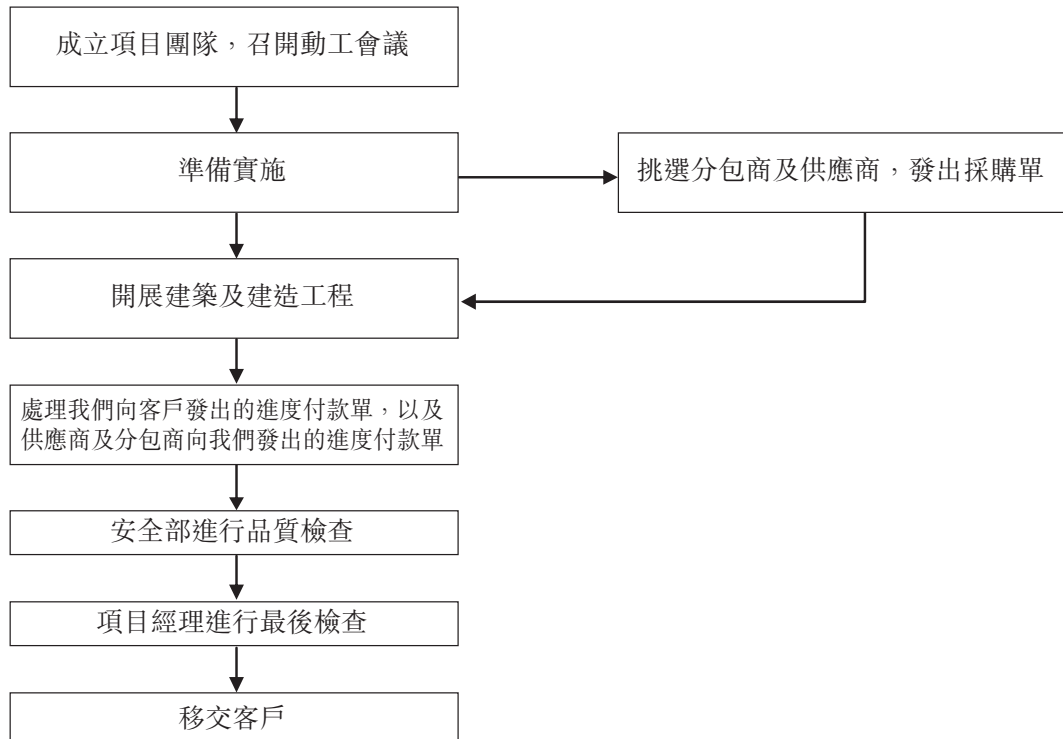
項目實施階段

綜合及樓宇服務



業 務

建築及建造工程



競標／報價階段

我們的項目來源主要有兩種，即：(i) GeBIZ 公佈入標機會；及 (ii) 客戶邀請報價或入標。有關我們的營銷活動及定價策略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業務－銷售及營銷」一節。

我們就新加坡政府機構提出的投標每日監管 GeBIZ，GeBIZ 為刊發所有公營部門報價及投標邀請的新加坡一站式電子採購門戶。儘管 GeBIZ 為新加坡政府一站式電子採購門戶，各招標通知由新加坡政府機構各自獨立刊發，載明工作範圍、招標截止日期及有關招標的其他詳情。聯絡人、簡報及投標審閱（如有）由新加坡政府機構進行，投標評估程序及批准中標決定亦將由各新加坡政府機構負責。在招標文件中，各新加坡政府機構有其各自的評估標準。評估標準主要包括投標價及投標人的往績記錄／質量屬性。不同的新加坡政府機構自行評估投標價及投標人的往績記錄／質量屬性。往績記錄／質量屬性包括（其中包括）(i) 過往項目工程的質素；(ii) 迅速完成過往項目；(iii) 過往項目是否具有類似性質、複雜性及規模；(iv) 安全往績記錄及工作場所安全承諾；及 (v) 投標人的財務等級。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提交的投標而言，對投標價的重視度介乎 60% 至 80% 及對往績記錄／質量屬性的重視度介乎 20% 至 40%。

業 務

緊隨提交入標建議書後，我們或會被要求參加競標面談。倘若中標，我們將獲授合約。我們將已提交的標書保存在一份內部報告內，以便翻查記錄，報告內載有(i)項目名稱／說明、(ii)客戶身份、(iii)競標金額、(iv)入標日期及(v)截標日期。

中標率

下表列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競標中標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i) 綜合樓宇服務				
<i>公開招標</i>				
— 提交標書及報價數目	4	24	21	4
— 獲授合約數目	2	11	7	3
— 中標率	50%	46%	33%	[編纂]
<i>邀請招標</i>				
— 提交標書及報價數目	—	2	—	—
— 獲授合約數目	—	1	—	—
— 中標率	—	50%	—	—
(ii) 建築及建造工程				
<i>公開招標</i>				
— 提交標書及報價數目	9	5	6	—
— 獲授合約數目	4	2	2	—
— 中標率	44%	40%	33%	—
<i>邀請招標</i>				
— 提交標書及報價數目	3	—	1	—
— 獲授合約數目	1	—	1	—
— 中標率	33%	—	100%	—

附註：於上述表格中，一個財政年度／期間的中標率乃根據有關該財政年度／期間提交的報價及標書的獲授合約數目（無論為同一財政年度／期間或之後）計算。

我們可透過提交投標回應招標通知或邀請，即使有時我們可能並無足夠能力承接更多項目。董事認為，有關投標策略使我們(i)維持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ii)知曉我們日後進行項目投標時有用的最新市場發展及定價趨勢。由於有關策略及受限

業 務

於我們的工程量及我們不時可獲得的資源，我們可能就若干項目提交競爭力較弱的投標。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授予我們的合約乃以競爭力較低的定價中標。倘因前述投標策略，我們以競爭力較低的定價中標而獲授合約，我們將分包絕大部分工程及僅專注在項目管理及監督方面。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從客戶A（即「業務－客戶－最大客戶」一節所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最大客戶）處獲得五份綜合樓宇服務合約，各份合約的合約期為四年及需要大量資源予以執行。由於上文所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中標率存在波動。鑒於我們的投標策略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手頭項目（見上文「業務－手頭項目」），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整體中標率大體上令人滿意。

項目實施階段

綜合樓宇服務

獲授綜合樓宇服務合約後，我們將成立項目團隊，包括項目經理、項目工程師及監督等相關員工。項目經理將編製動員計劃，該計劃列示從與客戶會面至向現有承包商接管項目（倘適用）而將採取的程序。倘合約為續新現有合約或要求就我們現時正在進行的合約的新招標，則此步驟將不適用。

由於綜合樓宇服務主要涉及維修工程或安裝或現有樓宇系統的替換工程，從一開始與客戶會面建立清晰的通訊協議及行政程序至關重要。客戶可提出其屬意的維修計劃，例如要求在每日指定時間之外方實施噪音工程。

我們亦將設立可識別若干樓宇系統（可能有較詳細的分析說明）風險的風險管理計劃。我們的安全部門亦將參與審查若干樓宇系統安全並向相關項目經理作出建議。項目經理將評估履行將提供服務的識別風險及就可考慮的替換項目向客戶提供意見。

在此期間，我們亦將設立標準營運程序；該等程序為辦公時間或之後管理故障報告、應急措施、對安裝或更換服務所需的裝修工程的了解及定期合約部檢查等一整套程序。標準營運程序須由客戶確認。我們亦將設立主維修計劃，包括維修服務時間表，如按不同樓層、系統或按最適合客戶的混合配置列表。

業 務

建立通信協議及行政程序至關重要，特別是維修查核清單的形式、工程要求表格、單項服務訂單的報價及發票及完工表格。該等為將予核查服務項目的通信工具及由客戶批准以避免糾紛或誤會。核查清單及表格的形式須由客戶確認。

動員計劃的最後一步為從客戶的現有承建商(倘適用)承接項目。當中涉及實地走訪現場以審查樓宇系統的表現。我們將向現有承建商提交缺陷或審查結果，而承建商將糾正缺陷(作為其合約義務的一部分)。我們將聯合檢查以確保於承接合約前所有糾正均令人滿意。

我們合約下服務的表現將取決於合約服務的範圍，特別涉及(i)採購部採購所需消費品、零件、系統組件(倘適用)；(ii)定期合約部提供服務，涉及工程師、監督、技術員及／或工匠；(iii)項目部門協助進行裝修工程，例如更換樓宇系統時維修若干固定設備及裝置；(iv)委聘分包商(如適用)開展或協助我們開展若干工程，例如供水及衛生工程、電氣工程、空調工程及小型維修及裝修工程(例如木工工程)；及(v)項目經理對我們履行的服務及樓宇系統正常運行進行檢查。一旦完成服務，客戶須審批完工表格，該表格為我們向客戶作出付款申請的基準。

倘分包商獲委聘於上述工程，我們通常會要求分包商安排相關勞動力、物料、開展分包工程所需的機械及設備，並承擔相關費用。在部分情況下，倘我們決定以自行承擔成本方式購買若干物料，則我們不會要求分包商承擔該等物料的成本。

綜合樓宇服務合約持續時間範圍通常為一至四年。大多數合約需出具履約保證(請見下文「業務－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履約保證」)，我們將於合約簽訂時安排有關保證及確保於合約結束時妥善解除該等保證。

建築及建造工程

獲授建築及建造工程後，我們將成立項目團隊並開始進行項目。項目部門的項目主管或高級項目經理將被委任為合約項目經理。根據客戶及主承建商制定的建築時間表，項目經理將須編製項目時間表。項目經理負責按照合約規定時間及項目規

業 務

範完工。於開工前，若干規劃建築及建造工程須經客戶委聘的建築師批准。項目經理亦將釐定履行合約所需物資及分包服務的範圍，並與採購部門進行協調。

在我們的建築及建造項目中，我們一般分包大部分需開展的工程予分包商，而我們主要負責專注於項目管理及確保工程妥善及按時完工。我們通常要求分包商安排相關勞動力、物料、開展分包工程所需的機械及設備，並承擔相關費用。在部分情況下，倘我們決定以自行承擔成本方式購買該物料，則我們不會要求分包商承擔若干物料成本。

現場檢查由合資格人員及工程師進行，以確保工程的質量控制。項目團隊將與工料測量師合作確保建築及建造工程所需物料採購自可靠供應商及按時到貨。通常情況下，我們將於編製報價單時要求供應商提供報價，倘我們的報價獲接納，我們將根據供應商挑選標準跟進向我們提供具有競爭力價格的供應商，該標準載於下文「業務－供應商」一節。

建築及建造工程的持續時間通常為數月至兩年。於合約期間，可能會於初始訂立的建築及建造工程合約上新增或取消修改訂單。倘性質及範圍類似，我們將分開協商修改訂單或參考合約工程收費。倘客戶要求就合約規定某一百分比或全數金額給予彼等履約保證，項目部門將與合適金融機構協商並確保於合約結束時妥善解除有關保證。

就綜合樓宇服務及建築及建造工程而言

會計部門負責記錄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及編製付款申請及發票。於付款申請獲批准或執行綜合樓宇服務獲驗收或批准已完工建築及建造工程的每月進度付款要求後，我們將向客戶開立發票。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15至60日。供應商及分包商為我們延長的信貸期通常為14至90日。就分包商而言，彼等將向我們提交付款申請，且我們將確定彼等已完工。一旦經確定，我們將要求彼等於信貸期內開立發票及作出付款。

項目後階段（適用於建築及建造工程）

於工程實質竣工後，客戶的建築師將檢查工程及檢視核證及批准我們的工程完工。缺失責任期通常為自實質竣工日期起12個月，於該期間我們須糾正引起我們注意的任何缺陷。就適用於質保金建築及建造工程而言，我們將監督退還質保金。實

業 務

質竣工時，我們通常可獲發還合約金額2.5%，餘下2.5%將於缺失責任期屆滿時發還。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遭到任何的質保金被重大扣減的情形。

品質監控

可靠性及準時施工為我們業務經營的重要元素。為達致一致表現，我們已實施品質監控系統，該系統已獲認證符合ISO 9001：2008標準，並符合(i)迅速回應客戶服務訂單；(ii)完成工作令客戶滿意(準時及妥善執行工作時間表)及(iii)遵守法律及合約修訂的主要目標，以及持續改善品質管理系統。

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及相關質量方面包括：

(i) 採購

如下文「業務-供應商」一節所述，我們擁有經批准供應商名單及倉管員將就若干產品或供應商的任何重大缺陷向採購部提供反饋。採購部亦獲得來自項目部門的反饋，而定期合約部將就使用若干供應商或分包服務遇到任何事宜作出報告。

(ii) 倉儲

倉管員將確保所有來料均已進行外觀檢查，以確保符合採購要求。倉庫人員將執行測試及檢查程序。物品已妥善保管於倉庫並已作標識。

(iii) 現場質量檢查

工作現場的質量控制包括正確了解所需服務、樓宇系統、若干樓宇系統工程相關風險、確保具備相應的能力及謹慎執行工作。所有安裝或竣工服務或工程須妥善保存，以避免對該等系統或竣工工程造成損害。

質量檢查於安裝工程的各階段進行，例如：

- 外觀檢查，如絕緣接頭須錯開，須以管道表面絕緣物料須妥善包裹；
- 檢查測試數據，如檢查若干管道格柵的測試數據；

業 務

- 計量檢測，例如計量從管道截面切割的指定長度及在管架上作記號。

(iv) 反饋

我們將每年自客戶獲得反饋，以衡量性能水平，並尋求改進機會。管理層亦將進行年度內部審核，以審核團隊改進空間，尤其確保符合ISO 9001：2008標準。

客戶

客戶類型

我們的客戶包括(i)新加坡政府機構，如管理教育機構、國家公園、社會福利及建築的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及(ii)私人機構，如從事超市經營、物業開發及建築工程的機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68名、48名、91名及78名客戶向我們貢獻收益。

新加坡政府機構發佈的招標乃刊載於GeBIZ，而私人機構則透過公開招標或邀請。

GeBIZ為新加坡政府一站式電子採購門戶，所有公營部門報價邀請及招標在此刊登，新加坡政府機構每日在此發佈招標。儘管GeBIZ為新加坡政府一站式電子採購門戶，各招標通知由新加坡政府機構各自獨立刊發，載明工作範圍、招標截止日期及有關招標的其他詳情。聯絡人、簡報及投標審閱(如有)由新加坡政府機構進行，投標評估程序及批准中標決定亦將由各新加坡政府機構負責。此外，各新加坡政府機構有其各自的組織架構，例如新加坡政府部門有其本身的部長、高級管理層及各自的下屬部門。各新加坡政府機構負責採購其本身商品及服務(如投標評估及批准中標程序)。因此，中央採購門戶作為各新加坡政府機構獨立刊登其招標通知平台及讓承包商可以便捷的方式查閱所有工作機會。

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約為28.0百萬新加坡元、29.6百萬新加坡元、32.4百萬新加坡元及13.5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總收益約80.4%、84.7%、80.1%及71.6%。同期

業 務

最大客戶產生收益約為16.9百萬新加坡元、19.1百萬新加坡元、17.0百萬新加坡元及8.1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總收益約48.4%、54.8%、42.0%及43.2%。

於往績記錄期，五大客戶包括不同的新加坡政府機構，例如不同的部門及法定機構。經考慮(i)不同的部門及法定機構負責不同的領域，如社會福利及發展、教育及國家公園；(ii)招標通告由不同的新加坡政府機構自行在GeBIZ上發佈；(iii)招標審批程序由不同的新加坡政府機構獨立決定；(iv)各新加坡政府機構有其自有的官員團隊評估供應商的投標及批准授出合約；(v)各新加坡政府機構有其自有的組織架構，例如新加坡政府部門有其本身的部長、高級管理層及各自的下屬部門；及(vi)各新加坡政府機構負責採購其本身物品及服務(如投標評估及批准中標程序)，執行董事認為，將不同的新加坡政府機構視為獨立客戶而非將彼等匯合成一組作為單一客戶更適宜。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與本集團 關係的 概約年期	本集團 所提供服務 的範圍	付款及信貸期	合計金額 百萬新加坡元	對本集團 收益貢獻 百分比
客戶A (新加坡政府部門) (附註1)	7年	綜合樓宇服務	以銀行轉賬支付；30 日的信貸期	16.9	48.4
客戶B (新加坡政府法定 管理局) (附註1)	8年	建築及建造工程	以銀行轉賬支付；15 至30日的信貸期	3.9	11.1
客戶C (在新加坡經營超 市的私營合作社)	5年	綜合樓宇服務	以銀行轉賬支付；30 至45日的信貸期	3.0	8.6
客戶D (新加坡政府法定 管理局) (附註1)	5年	綜合樓宇服務	以銀行轉賬支付；30 日的信貸期	2.7	7.8
客戶E (新加坡私營主承 建商)	5年	綜合樓宇服務	以支票支付；30日的 信貸期	1.5	4.5
總計				28.0	80.4

附註：

- (1) 未有明確列出新加坡政府機構名稱，以保護有關合約的機密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中的新加坡政府機構包括負責社會福利及發展、教育及國家公園的政府部門及法定管理局。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與本集團 關係的 概約年期	本集團 所提供服務 的範圍	付款及信貸期	合計金額 百萬新加坡元	對本集團 收益貢獻 百分比
客戶A (新加坡政府部門) (附註1)	7年	綜合樓宇服務	以銀行轉賬支付； 30日的信貸期	19.1	54.8
客戶F (新加坡政府部門) (附註1)	3年	建築及建造工程	以銀行轉賬支付；30 日的信貸期	3.9	11.1
客戶D (新加坡政府法定 管理局) (附註1)	5年	綜合樓宇服務	以銀行轉賬支付；30 日的信貸期	3.0	8.5
客戶B (新加坡政府法定 管理局) (附註1)	8年	建築及建造服務	以銀行轉賬支付；15 至30日的信貸期	2.2	6.2
客戶C (在新加坡經營超 市的私營合作社)	5年	綜合樓宇服務	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支 付；30至45日的信貸 期	1.4	4.1
總計				29.6	84.7

附註：

- (1) 未有明確列出新加坡政府機構名稱，以保護有關合約的機密資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中的政府機構包括負責社會及家庭發展、社會福利及發展、教育及國家公園的政府部門及法定管理局。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與本集團 關係的 概約年期	本集團 所提供服務 的範圍	付款及信貸期	合計金額 百萬新加坡元	對本集團 收益貢獻 百分比
客戶 A (新加坡政府部門) (附註 1)	7年	綜合樓宇服務	以銀行轉賬支付； 30日的信貸期	17.0	42.0
客戶 F (新加坡政府部門) (附註 1)	3年	建築及建造工程	以銀行轉賬支付； 30日的信貸期	5.7	14.1
客戶 G (新加坡政府機構) (附註 1)	1年	建築及建造工程	以銀行轉賬支付戶； 30日的信貸期	4.4	10.9
客戶 D (新加坡政府法定 管理局)	5年	綜合樓宇服務	以銀行轉賬支付； 30日的信貸期	3.3	8.1
客戶 H (新加坡政府部門) (附註 1)	5年	綜合樓宇服務	以銀行轉賬支付； 30日的信貸期	2.0	5.0
總計				<u>32.4</u>	<u>80.1</u>

附註：

- (1) 未有明確列出新加坡政府機構名稱，以保護有關合約的機密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中的政府機構包括負責國家公園、建築、社會及家庭發展、教育及通信及資訊的政府部門及法定管理局。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客戶	與本集團 關係的概約 年期	本集團 所提供服務 的範圍	付款及信貸期	合計金額 百萬新加坡元	對本集團 收益貢獻 百分比
客戶 A (新加坡政府部門) (附註 1)	7年	綜合樓宇服務	以銀行轉賬支付；30日的信貸期	8.1	43.2
客戶 D (新加坡政府法定管理局) (附註 1)	5年	綜合樓宇服務	以銀行轉賬支付；30日的信貸期	1.9	10.3
客戶 I (新加坡私營總建築承建商)	2年	綜合樓宇服務	以支票支付；30日的信貸期	1.5	7.8
客戶 J (新加坡政府法定管理局) (附註 1)	3年	綜合樓宇服務	以銀行轉賬支付；30日的信貸期	1.0	5.2
客戶 C (在新加坡經營超市的私營合作社) (附註 1)	5年	綜合樓宇服務	以銀行轉賬支付；30-45日的信貸期	1.0	5.1
總計				13.5	71.6

附註：

- (1) 未有明確列出新加坡政府機構名稱，以保護有關合約的機密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中的新加坡政府機構包括負責教育、國家公園及公用事業的政府部門及法定管理局。

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均非我們的供應商。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現有股東（就董事所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超過5%的已發行股本）於我們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集中度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總收益的約75.6%、85.2%、85.2%及70.7%來自新加坡政府機構授出的合約。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總收益的約59.8%、66.9%、59.5%及70.2%來自新加坡政府機構授出的綜合樓宇服務合約。儘管來自新加坡政府機構授出的合約的收益集中，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模式是可持續的，乃由於以下原因：

- (i) 與新加坡政府機構的所有投標均按透過GeBIZ公開招標而非受邀請或靠關係獲得，且具有公認質量及安全往績記錄的承建商將有利於評估；
- (ii) 我們在質量方面有良好往績記錄及為現有客戶提供一向可靠的服務，將使我們於競標時處於有利地位；
- (iii) 與新加坡政府機構的往績記錄同樣讓我們處於有利地位，乃由於新加坡政府機構通常會互通承建商的表現；
- (iv) 董事認為，新加坡政府的違約風險微乎其微；及
- (v) 董事認為，由於維修服務需求將持續，對綜合樓宇服務（即我們的主要業務核心）的需求亦將持續。

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一般包括合約價格、工程範圍、期限、付款條款、聘用外國勞工、算定損害賠償及終止合約等的相關條款。

業 務

就綜合樓宇服務及建築及建造工程而言

期限

就綜合樓宇服務而言，合約將載述綜合樓宇服務的施工期限，通常為一至四年。

就建築及建造工程而言，我們工程的施工日期及完成日期將按照客戶的主工程計劃，一般將於合約內註明，期限通常為數月至兩年，視乎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而定。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須遵守BCISPA，詳情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根據BCISPA，任何人士若曾根據合約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或供應任何貨品或服務，均有權收取進度付款。就合約而言，進度付款要求須由客戶於遞交進度付款要求起計21個曆日內核實且須於有關核實後30日內作出付款。

客戶亦於合約內訂明協定的信貸期，通常為15至60日。若干建築及建造工程合約設有質保金，通常不超過合約金額5%。

保險

我們的合約通常包括我們須投購保險（例如公眾責任保險及工傷補償保險，或於若干合約中就實施的工程投購保險）的規定。

履約保證

我們須安排以客戶為受益人由保險公司或銀行等金融機構所發出的履約保證。該履約保證一直有效並於合約終止或之後解除。客戶可動用履約保證彌補因我們違約而令彼等蒙受的任何虧損、損失、成本及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根據履約保證提出的索償。

就此而言，我們已就發出有關履約保證獲得新加坡銀行授予的兩項信貸額度，合共信貸限額為6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我們存放在銀行的存款作抵押。有關信貸額度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已抵押銀行存款」一節。

業 務

外國勞工

我們將全面負責確保聘用外國勞工符合新加坡勞動法。倘我們於地盤違法僱用非法工人，客戶將扣留所有應付我們的款項且最終被施加的所有罰款將由我們承擔。於往績記錄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僱用任何非法外國勞工，亦無任何針對我們提出或發出的有關僱用非法外國勞工的起訴或通知。有關僱用外籍工人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僱員」一節。

算定損害賠償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通常指明，倘我們未能於規定的時間表內完成我們的服務或工程，則客戶可對我們施加算定損害賠償。算定損害賠償的電腦制在合約中列明。倘出現延期，視乎延期是否僅由我們或其他第三方引起，我們須向客戶支付部分或全部算定損害賠償。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算定損害賠償。

終止合約

客戶通常可因以下情況終止合約，包括我們未能執行協定的工程範圍，或倘我們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因其他理由，例如我們未能發出履約保證。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合約根據終止條款終止。

就綜合樓宇服務而言

合約價值

於若干綜合樓宇服務合約中，合約價值及工程範圍屬固定，而於其他合約中，並無固定或既定合約價值，須由本集團履行的工程的實際金額及性質受限於合約期內客戶不時發出的工程訂單，按事先協定的規定費率收取費用。

保修期

保修期適用於綜合樓宇服務所使用的零部件。保修期自接受所履行的服務當日起開始，通常為期12個月。於保修期內，倘出現與零部件有關的任何故障，我們須重新履行服務。我們已向供應商取得背對背保修。

業 務

就建築及建造工程而言

缺陷責任期

建築及建造工程合約中的缺陷責任期通常指自經客戶或客戶的代表證實完成大部分工程當日起12個月期間。於缺陷責任期，倘缺陷乃由於我們所履行的工程與合約不符，或倘因我們所負責的設計出現錯誤，或因我們疏忽或未能遵守合約義務所造成，則我們須盡快自費修改任何缺陷。

改動工程

倘若客戶修訂原訂合約工程規格與範圍，可能會向我們發出改動工程指示。改動工程指示可能會增加、減少或改動原有工程範圍，原定合約金額也會因此改變。倘若改動工程指示要求我們進行額外工程，我們將與有關各方另作磋商。

供應商

供應商類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新加坡供應商採購商品及服務，主要包括(i)建築及建造工程以及若干綜合樓宇服務，例如供水及衛生工程、電氣工程、空調工程、小型維修及裝修工程(例如木工工程)；(ii)空調系統及產品及其他電氣產品(例如與照明、電氣及火警系統相關者)的供應商；及(iii)提供服務過程中使用的建築材料及其他耗材的供應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供應商類型劃分的採購商品及服務明細：

業 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估物料及 分包成本		估物料及 分包成本		估物料及 分包成本		估物料及 分包成本	
	百萬 新加坡元	的概約 百分比	百萬 新加坡元	的概約 百分比	百萬 新加坡元	的概約 百分比	百萬 新加坡元	的概約 百分比
分包成本	12.6	54.2	14.8	69.3	17.2	72.3	5.4	55.9
空調系統及產品	7.3	31.4	3.8	17.6	3.6	15.3	2.1	21.8
其他電氣產品	2.3	9.9	1.9	8.8	1.7	7.1	1.4	15.0
建築材料	0.5	1.9	0.4	1.8	0.7	3.0	0.3	2.9
其他耗材	0.6	2.6	0.5	2.5	0.6	2.3	0.4	4.3
	<u>23.3</u>	<u>100.0</u>	<u>21.4</u>	<u>100.0</u>	<u>23.8</u>	<u>100.0</u>	<u>9.6</u>	<u>100.0</u>

有關我們服務成本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服務成本波動」一節。

與供應商的關係

執行董事認為，我們整體上與供應商維持多年良好的關係。

下文「五大供應商」一段所述主要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均並非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物料及服務短缺，及預期日後在採購物料及服務方面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執行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乃由於我們已從獲准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上超過一名供應商採購各主要類別的商品及服務。

進行分包的理由

在我們的建築及建造項目中，我們一般分包大部分地盤工程予分包商，而我們主要負責專注於項目管理及確保分包商按照合約規定及客戶的要求妥善及及時開展工程。執行董事認為，這符合新加坡建築及建造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執行董事進

業 務

一步認為，分包建築及建造工程對於我們更具成本效益，因為我們的主要業務重心是提供綜合樓宇服務而非建築及建造工程，維持大量全職建築及建造工人成本不菲，且新加坡建造工人短缺（如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益普索報告所討論）。

在我們的綜合樓宇服務項目中，我們可能不時委聘分包商開展或協助我們開展若干工程及服務（例如當開展的工程及服務需要專業許可證、技能及／或機械及設備，或因應我們不時的工作量，當我們本身的勞動力資源有限時）。於往績記錄期，就我們的綜合樓宇服務而言，我們主要就供水及衛生工程、電氣工程、空調工程及小型維修及裝修工程（例如木工工程）委聘分包商。

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為進一步增強及發展內部能力及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分包的上述綜合樓宇服務工程的能力，從而減少日後就這類工程使用分包商。執行董事認為，如所有其他條件不變，一般而言，在綜合樓宇服務減少使用分包商會令我們減少成本及提高市場競爭力（例如，透過能夠向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因為分包商收取的費用通常已計入溢利加成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

挑選分包商及其他供應商

就我們的綜合樓宇服務及建築及建造工程而言，我們通常從不同的供應商獲得兩至三份報價，以確保商品及服務乃按優惠價格採購。

挑選物料供應商

於挑選樓宇系統及相關產品、物料及其他耗材的供應商時，我們考慮若干標準，一般包括(i)價格；(ii)可動用的資源；(iii)所使用物料或設備的質量；(iv)所提供支持及合作的水平；(v)及時性；(vi)質量；及(vii)遵守我們的指示的能力。我們將僅委聘可滿足我們所有標準的供應商。有關購入物品的質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獲准供應商名單上有逾190名樓宇系統及相關產品、物料及其他耗材供應商。

業 務

挑選分包商

一般而言，我們就分包商的表現向客戶負責，包括缺陷、交付計劃延遲及違反條例或規則。我們主要基於(視情況而定)(i)有關彼等及時供應分包工程及按緊急交付基準與我們合作的能力的往績記錄；(ii)分包工程的質量及(iii)價格挑選分包商。分包費主要基於工程的範圍、完工時間及複雜性釐定。

為了監督我們的分包商，我們通常不時與項目部、定期合約部及分包商進行溝通，確保彼等了解我們的要求及考慮；及檢查我們分包商的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獲准分包商名單上有逾349名分包商。

委聘分包商及物料供應商的主要條款

我們並未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承諾作出任何最低金額的採購。分包商及物料供應商的主要委聘條件載列如下：

分包商

我們的分包商有責任確保所有進行的工程符合合約的規定。分包合約期限視分包工程性質而定。我們的分包商可(i)提交每月付款申請供我們批准；或(ii)就較短分包工程提交完成交付分包工程付款申請。分包商所提供的信貸期限通常為14至90日。我們通常要求分包商(在綜合樓宇服務及建築及建造項目中)安排相關勞動力、物料、開展分包工程所需的機械及設備，並承擔相關費用。在部分情況下，倘我們決定以自行承擔成本方式購買若干物料，則我們不會要求分包商承擔該等物料成本。

物料供應商

就來自物料供應商的採購而言，我們一般就各採購向供應商下達訂單，我們獲提供的信貸條款一般介乎30至60日，或於交貨時支付。

五大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商品及服務分別約為8.9百萬新加坡元、5.6百萬新加坡元、6.0百萬新加坡元及2.3百萬新加坡元，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38.4%、

業 務

26.1%、25.2%及24.4%。於同期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商品及服務分別約為4.4百萬新加坡元、1.4百萬新加坡元、1.4百萬新加坡元及0.6百萬新加坡元，佔採購總額的約18.8%、6.4%、6.0%及6.1%。

下表分別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的概約年限	向我們供應的主要商品及服務類型	付款及信貸期限	概約購買金額 百萬 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物料及分包成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10年	空調系統及相關產品	以支票支付，30日	4.4	18.8
2	供應商B	10年	空調系統及相關產品	以支票支付，60日	1.6	7.1
3	供應商C	3年	建築及建造工程 分包服務	以支票支付，30日	1.3	5.5
4	供應商D	9年	供水及衛生工程 分包服務	以支票支付，90日	0.8	3.6
5	供應商E	7年	空調系統及相關產品	以支票支付，30日	0.8	3.4
總計					<u>8.9</u>	<u>38.4</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與本集團 關係的 概約年限	向我們供應的 主要商品及 服務類型	付款及 信貸期限	概約 購買金額 百萬 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物料 及分包成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1	供應商F	4年	電氣工程分包服 務	以支票支付，30日	1.4	6.4
2	供應商G	10年	電氣工程分包服 務	以支票支付，14日	1.2	5.8
3	供應商H	7年	空調系統及相關 產品	以支票支付，60日	1.2	5.5
4	供應商A	10年	空調系統及相關 產品	以支票支付，30日	0.9	4.4
5	供應商B	10年	空調系統及相關 產品	以支票支付，60日	0.9	4.0
總計					5.6	26.1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與本集團 關係的 概約年限	向我們供應的 主要產品及 服務類型	付款及 信貸期限	概約 購買金額 百萬 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物料 及分包成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1	供應商I	3年	空調及機械、通 風工程分包服務	以支票支付，30日	1.4	6.0
2	供應商F	4年	電氣工程分包服 務	以支票支付，30日	1.4	5.7
3	SLT Services	3年	空調及機械、通 風工程分包服務	以支票支付，30日	1.1	4.7
4	供應商H	7年	空調系統及相關 產品	以支票支付，60日	1.1	4.6
5	供應商J	1年	木工工程分包服 務	交付時以現金支付	1.0	4.2
總計					6.0	25.2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排行	供應商名稱	與本集團 關係的 概約年限	向我們供應的 主要商品及 服務類型	付款及 信貸期	概約 購買金額 百萬 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物料 及分包成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1	供應商B	10年	空調系統及相關 產品	以支票支付，60日	0.6	6.1
2	供應商F	4年	電氣工程的分包服 務	以支票支付，30日	0.5	5.5
3	供應商H	7年	空調系統及相關 產品	以支票支付，60日	0.5	4.9
4	供應商E	7年	空調系統及相關 產品	以支票支付，60日	0.4	4.4
5	供應商A	10年	空調系統及相關 產品	以支票支付，30日	0.3	3.5
總計					2.3	24.4

SLT Services（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蔡太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止為其董事。蔡太亦擁有SLT Services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50%直至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將其於SLT Services的股權全部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我們與SLT Services交易之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就董事所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超過5%的已發行股本）於我們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存貨控制

我們通常根據將予實施的服務及工程作出採購，及主要樓宇系統物料於現場交付後使用。存貨包括低價值耗材，例如小型燈具、切割及鑲邊工具、配件、小型金屬部件及小型電子部件。該等存貨按我們的當前需求水平保存在我們處所的倉庫中，及總值通常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該等部件於新加坡採購及可即時獲得。我們持續監察我們的存貨水平，包括進行存貨賬齡分析及存貨數目清點。並無亦無須就存貨作出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存貨，主要由於我們當時主要按需要採購的低價值耗材屬不重大。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根據訂單作出更大量採購以享受供應商的送貨服務及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存貨賬面值分別為160,447新加坡元及210,655新加坡元。

機械及設備

有關綜合樓宇服務業務及建築及建造業務的經營一般不屬於資本密集型。於往績記錄期，就需要使用專業或重大機械及設備的若干綜合樓宇服務及建築及建造工程而言，我們一般委聘分包商並要求彼等就開展相關工程安排所需機械及設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廠房及機械的賬面值約為0.3百萬新加坡元或約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值的3.0%。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廠房及機械包括兩個高空升降台及1個蜘蛛式升降台，為員工高空作業所需（通常為樓宇需進行內部工程時及高空升降台可提供到達較高處工作區的更佳途徑）。高空升降台的維修按需用外部賣方進行。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28輛汽車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增至45輛汽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該等汽車的總賬面值約為1.8百萬新加坡元或約佔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值19.8%。有關汽車主要用於僱員交通以及將所需物料運送往及搬離施工現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保養汽車產生費用分別約為0.3百萬新加坡元、0.2百萬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及0.1百萬新加坡元。

業 務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政策

我們致力於安全工作環境及相信維持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需要所有人的參與。我們已確立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最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經獨立第三方審核。審核概無錄得不合規情況。自上次審核後，我們獲建議重續二零一六年三月取得的 OHSAS 18001：2007 認證。

我們的職業與健康安全政策有以下目標：

- (i) 致力於預測及消除危險以防止人身傷害或設備損壞；
- (ii) 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及採納最佳慣例；
- (iii) 為僱員及承包商提供教育及培訓，以防止事故及受傷；及
- (iv) 實施合理的措施以妥善維修我們的設備及設施。

我們已於我們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設立以下主要步驟：

I. 危險甄別、風險評估及控制釐定

此步驟涉及根據我們所履行服務及工程的分析、檢查報告及事故報告，維持相關職業健康與安全危險清單。於甄別潛在危險後，將實施風險評估以指明若干潛在危險為重大危險。於我們制定及實施控制時將特別注意該等重大危險。潛在危險清單將予檢討及每年更新。

II. 法律及監管合規

我們亦將維持適用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條例清單及確保該清單為最新。對該等規則及條例作出的更改將匯報予相關部門及將開展職業健康與安全合規評估。

業 務

III. 目的、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

我們與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的主要目標為零事故。績效指標明就事故的數目有明確界定及計量。

IV. 分派責任及監控

就行動項目分派責任以實現我們的目標。行動項目包括根據我們制定的檢查表展開檢查及按每日至每月的基準監察及報告事故。由於事故很有可能於開展服務及工程的地點或其周圍發生，於我們的地盤服務及工程所涉及的以下員工任命具有下列責任：

- 管理層代表對我們的政策整體負責及有權停止不安全的工作活動；
- 項目經理／項目工程師－負責甄別、控制及報告危險及事故，彼等亦負責(i)確定培訓需要及確保相關員工獲得相關培訓；(ii)就有關程序與工人溝通，包括處理緊急事件；(iii)監察及調查事故；(iv)保管所需的記錄及(v)停止彼等所預見的合約中不安全的工程活動；
- 項目監督－負責專注開展工程，包括但不限於：
 - (i) 立即報告任何事故；
 - (ii) 對事故展開調查；
 - (iii) 確保每名工人具備保管好工具、妥善使用保護裝備及處理好工作場所事務的意識；
 - (iv) 舉行會議，以討論職業與安全問題；
 - (v) 進行開工前危險評估；
 - (vi) 推行及跟進糾正行動；及
 - (vii)負責其監督下活動的所有職業健康及安全合規情況；

業 務

- 工人－我們讓各工人知悉彼等負責根據工作指引及程序執行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穿戴保護設備；(ii)參加規定培訓；(iii)即時報告不安全行為及事件；(iv)制止及防止不安全行為及事件；(v)參與安全活動；(vi)配合調查及(vii)為安全管理系統持續改善作貢獻。

V. 培訓及意識

我們會識別培訓需求及向員工作出推薦意見，並存置培訓記錄。大部分培訓課程由人力資源部或經人力資源部認證的培訓中心授課，如安全主任培訓、移動、高架及龍門起重機操作、急救培訓及焊接工課程。

VI. 交流、參與及諮詢

我們已透過安全會議、培訓計劃、定期安全講話及通告板成立交流渠道。每月舉行職業及健康安全會議，並鼓勵僱員提交改善建議。倘涉及分包商，我們將與分包商溝通及確保分包商的參與按照符合職業及健康安全規定的程序。

VII. 存檔及存檔監控

我們將手冊、程序及工作指引妥善存檔。印刷本及電子檔案均有存置。明確識別已過時文件，防止傳達錯誤。

甄選分包商時，我們將考慮其安全標準，包括檢討分包商的安全管理體系、機械及設備、過往安全記錄及安全培訓記錄。分包商亦需參與我們每月舉行的安全委員會會議及安全講話(如適用)。

以上職業安全與健康政策將有助我們取得OHSAS 18001:2007認證，此乃bizSAFE之星以及承包商註冊系統下註冊的規定。此外，根據執行董事的經驗，我們的部分客戶邀請建造商投標時，會查閱OHSAS 18001:2007認證及/或bizSAFE之星，故該等認證可使我們開拓更廣闊商機。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的工作場所事故

我們保存一份工作場所事故的內部記錄。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錄得三宗導致工人受傷的工作場所事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六個月	
工作場所事故數量	1	0	2	0	0
意外發生率(附註1)	1.6	0.0	2.4	0.0	0.0
失時工傷數量(附註2)	1	0	2	0	0
失時工傷率(附註2)	1.6	0.0	2.4	0.0	0.0

附註：

- (1) 意外發生率指每一百萬工時的工作場所事故數量，按財政年度的工作場所事故數量除以工時數量，然後乘以1,000,000計算。財政年度的工時數量根據於財政年度直接涉及提供服務的相關工人的數量乘以每位員工每年3,650個小時計算。

就比較用途而言，新加坡建築業的意外發生率於二零一四年為2.1、於二零一五年為1.7及於二零一六年為1.7(載於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學院發佈的「二零一五年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報告國家統計數據」及「二零一六年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報告國家統計收據」)。

- (2) 失時工傷率指每一百萬工時中的失時工傷(即造成死亡、永久性殘疾或損失工時一天或以上的事件)數量，按財政年度的失時工傷數量除以工時數量，然後乘以1,000,000計算。財政年度的工時數量根據於財政年度直接涉及提供服務的相關工人的數量乘以每位員工每年3,650個小時估計。

上表所示工作場所事故包括：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工人在將空調壓縮機從手推車運送至地面時割傷右手；及

業 務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一名工人在將管道放置在空調內時手指受傷；及(ii) 一名工人在駕駛車輛時因輪胎漏氣令汽車突然失控，導致撞向道路分隔欄，造成左腿受傷。

所有前述工作場所事故已報告給人力部及有保險保障。

工作安全違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牽涉如下安全相關不合規事項：

不合規性質	於人力部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及六月進行的兩次定期視察後，人力部指出SH Integrated (其中包括) 未能在建築現場實施若干安全措施，包括被指未能確保架設的棚架遵守若干指定標準或規格、確保地面層指定入口及通道有足夠的高架保護罩、為所有工作區域及建築物或樓宇的每層提供通道及出口安全措施、提供護欄、圍欄等預防或防止下落、確保無碎片或物品造成工作場所人行通道受阻或可能造成堵塞，違反了二零零七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建築)規例、二零一一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棚架)規例、二零一三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高空作業)規例及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規例。
後果	(i) 人力部處以銷案罰款合共8,000新加坡元，已由SH Integrated於二零一三年支付。 (ii) 向SH Integrated發出扣分合共12分。 (iii) 人力部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頒發停工令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解除。

業 務

改正 SH Integrated 已全面改正相關不合規並已通知相關人力部官員有關改正。

目前狀況 據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新加坡法例第 354A 章) 第 56 條，專員可酌情撤銷若干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倘專員課以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銷案罰款及一旦銷案罰款正式支付，則不得對有關違反向違法者提起進一步訴訟。因此，SH Integrated 再毋須就先前已提供及正式支付銷案罰金的違反承擔任何責任。

就其他違反而言，於 SH Integrated 通知相關官員有關違反的改正之後人力部並無進行後續視察或處以其後罰款及項目自此已完成，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可合理推測人力部不太可能就有關先前違反採取進一步行動。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 SH Integrated 發出的 12 分扣分已刪除，原因為扣分自其發出日期起計 18 個月內方有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發出且仍有效的任何扣分。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仍未實施的任何停工令。

不合規理由 儘管我們當時已設有工作場所安全制度，地盤工人未嚴格遵守若干安全程序。

業 務

其後實施的其他安全措施 為避免不合規再次發生，我們已：

- (i) 派遣項目及定期合約部的相關員工參加安全課程（見下文「業務－僱員－僱員培訓」一節）；及
- (ii) 每月對全體操作類現場員工進行其他安全簡報。

重複出現類似性質不合規 無。

安全顧問的意見

我們已委聘安全顧問（即 Axcel Safety Audit Pte Ltd，其為安全管理系統審核計劃中經人力部的職業安全全部認可的獨立安全審核代理），對我們已建立的工作場所安全體系執行檢討程序，以協助獨家保薦人評估我們工作場所安全管理體系的充分有效性。

經審閱(i)與上述安全違規事件相關的記錄；(ii)本集團為防止違規事件再次發生而實行的額外措施；及(iii)本集團目前的工作場所安全管理體系，並對我們開展工程的選定工作場所進行現場視察，安全顧問認為：

- (a) 上述工作場所受傷及安全違規事件並非由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設計上的任何重大缺陷引起；
- (b) 本集團為防止違規事件再次發生而實行的額外措施充足及有效；及
- (c) 本集團目前的工作場所安全管理體系充足及有效。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之意見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經考慮(i)安全顧問審閱之結果及其意見；及(ii)自人力部於二零一三年的視察後，已超過三年再無發生類似違規事件，本集團為防止違規事件再次發生而實行的額外措施屬充足及有效。

業 務

此外，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上述違規事件並無對董事適合性，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亦無對本公司[編纂]適合性產生重大負面影響，乃經考慮以下各項：

- (i) 違規乃與我們的建築及建造業務有關，而建築及建造業務並非我們的主要業務（即提供綜合樓宇服務）；
- (ii) 若干違規已透過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繳納罰款獲和解（免遭起訴）；
- (iii) 停工令於發出不足10日後獲撤銷；
- (iv) 違規已全面糾正，且我們已實施額外措施，以防止違規再次發生；
- (v) 安全顧問之審閱結果及其意見（見上文）；
- (vi) 自人力部於二零一三年視察後，已超過三年再無發生類似違規事件；及
- (vii) 自違規事件發生後，我們已成功續新許可證及註冊，包括承包商註冊系統中相關建築工種的評級。

環境事項

我們備有環境管理體系，最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經獨立第三方審核。自上次審核後，我們獲建議重續ISO 14001：2004認證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取得有關認證。我們認為，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足以令我們遵守所有相關環境法規。

根據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我們將評估及檢討環境危害，並監察環境法規的變動；將採取預防及糾正行動以確保我們可達致無環境違規的目標，及將舉行會議就環境合規事宜進行交流；並向我們的僱員以及外部人士（如分包商）推薦有關環境合規的適當培訓及就環境合規與彼等交流。

我們就環境管理已制定的操作程序涵蓋（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噪音控制，包括識別噪音危害，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降低過度噪音，每年派工人進行聽力測試檢查及審閱彼等之測試結果，並提供聽力保護設備；及

業 務

- (ii) 空氣污染控制，包括妥善維護空氣壓縮機、發電機，倘灰塵過多使用帆布覆蓋及正確處置受損的空調及冰箱。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嚴重違反適用環境規定的行為。於往績記錄期遵守適用環境規定的年度費用不屬重大。有關相關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環境法律及法規」一節。

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保單包括：

- 根據人力部規定，按就體力勞動工人獲派遣的各合約或項目所取得的特定工傷補償保險的形式，為所有月薪低於1,600新加坡元的體力勞動工人及非體力勞動工人投購工傷補償保險，以及為上述特定保險未覆蓋的其他工人投購一般工傷補償保險，每年續保；
- 根據人力部規定，投購外籍工人醫療及人身意外保險，每年續保；
- 為所有新加坡籍及永久居民僱員及外籍員工（辦公室職員）投購保障住院開支的團體保單；
- 投購公眾責任保險，以保障因營運業務招致在新加坡的人身傷害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壞造成的損失；
- 投購火險，以保障存貨、物業、廠房及機器因火災造成的損失或損害。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保險保障就經營業務而言屬充分，與行業慣例相符。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的若干風險，如與維持及續新許可證及註冊有關的風險、取得新合約的能力、挽留及吸引人員的能力、客戶集中、分包商的表現、項目及成本管理、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不受保險保障，乃由於該等風險不可投保，或就該等風險投保成本不合理。有關本集團如何管理若干無保險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一節。

業 務

物業權益

自置物業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的自置物業的資料：

地址	總建築面積	用途	市值
18 Kaki Bukit Place, Eunos Techpark, Singapore 416196	約1,620平方米	7層樓宇，用作我們的總部、倉庫、工廠及外籍工人宿舍（附註1）	經獨立物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6.7百萬新加坡元，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附註2）

附註

1. 我們已獲得新加坡市區重建局授出的書面許可（臨時）在所述處所的兩層提供輔助工人宿舍（「市區重建局批准」）。市區重建局的批准容許最多74名工人居住在此，及有關批准的有效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屆滿。
2.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資料所示的物業金額與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的估值的對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一節。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自置物業已予抵押，以取得按揭貸款。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借貸」一節。

業 務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第三方出租持牌宿舍及一個公寓單位作外籍工人宿舍及員工住宿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	租賃面積	月租	租期
Block 23, Unit No(s): #10-01, #10-02, #10-03, #10-04, 25 Kaki Bukit Road 3, Singapore 415815	約200平方米	15,297新加坡元	2年，二零一六年六月 一日至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Block 25A, Unit No(s): #14-29, #14-30, 25 Kaki Bukit Road 3, Singapore 415809	約100平方米	7,402新加坡元	2年，二零一五年七月 一日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Block 25A, Unit No(s): #05-27, #05-28, #05- 31 25 Kaki Bukit Road 3, Singapore 415809	約150平方米	11,472新加坡元	2年，二零一六年五月 一日至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Block 25, Unit No(s): #07-25, 25 Kaki Bukit Road 3, Singapore 415815	約50平方米	3,824新加坡元	2年，二零一六年六月 一日至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Block 101, Bedok Reservior Road #12- 466 Singapore 470101	約121平方米	2,400新加坡元	18個月，二零一六年二 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五日
Block 25, Unit No(s): #05-23, 25 Kaki Bukit Road 3, Singapore 415815	約50平方米	3,824新加坡元	2年，二零一六年十月 一日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17, Jalan Besut Singapore 619570	附註(1)	8,400新加坡元	5.5個月，二零一六年十 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 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Kian Teck Road Singapore	附註(2)	2,800新加坡元	2個月，二零一七年三 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業 務

地址	租賃面積	月租	租期
Block 25A, Unit No(s) : #09-28, 25 Kaki Bukit Road 3, Singapore 415809	約 66 平方米	3,824 新加坡元	2 年，二零一七年四月 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 月三十一日
Block 25A, Unit No(s) : #09-29, 25 Kaki Bukit Road 3, Singapore 415809	約 66 平方米	3,824 新加坡元	2 年，二零一七年四月 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 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租賃協議指明佔用人數，合共 35 名佔用人。
- (2) 租賃協議指明佔用人數，合共 10 名佔用人。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一個域名 **www.shilimited.com**，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商標。

我們的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詳情－2. 知識產權」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對於任何第三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或(ii)第三方對於我們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有任何重大侵犯，我們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大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申索尚待判決或對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用 313 名全職員工(包括執行董事)，其中約 44 名為本地僱員及約 269 名為外籍僱員(包括地盤外籍工人及其他僱員)。我們所有僱員駐於新加坡。

以下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職能部門的員工人數(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業 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一般管理層	3	3	3	3
財務及人力資源部	3	4	10	8
定期合約部	40	37	35	38
項目部	7	10	11	13
行政部	6	5	9	15
採購部	2	2	4	4
地盤外籍工人	126	129	183	232
總計	187	190	255	313

313名員工之中，14名持有工程學位，12名持有非工程學位，10名持有工程文憑及9名持有非工程文憑。

招聘政策及外籍工人

人力資源部會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並連同執行董事決定是否需要增聘僱員以應對業務擴張。人力資源部亦會檢討有關員工招聘、培訓及僱員離職前面談的政策及程序。

外籍僱員乃透過一家獨立第三方代理物色及招募。於新加坡供應外籍工人須遵守多項法規及政策。

尤其是，建造業外籍工人的供應受人力部的若干政策工具的監管，包括但不限於(i)以本地與外籍工人比率為基礎的依賴外勞上限；及(ii)有關來自非傳統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工人的人力年度配額(「人力年度配額」)。

(i) 依賴外勞上限

依賴外勞上限指指定行業的公司獲准僱用的外籍工人的最大獲許可人數與該公司總人力的比率。

新加坡建築業的依賴外勞上限，目前定為一名全職本地工人對七名外籍工人。然而，此限額不適用於技術水平較高的外籍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合共313名全職員工(包括執行董事)，其中44名為本地員工及269名為外籍工人。根

業 務

據一名全資本地工人對七名外籍工人的比率，本集團可僱用的外籍工人最高人數為308名，即根據依賴外勞上限，我們可僱用多39名外籍工人。

(ii) 人力年度配額

人力年度配額為一個有關僱用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建築工人的工作證配額制度。人力年度配額指每名主承建商根據發展商或業主授出的項目或合約價值有權聘請工作證持有人的總數。主承建商的人力年度配額將於相關項目完成之日到期。

據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可僱用的外籍工人的最高數目受限於依賴外勞上限一名全職本地員工對七名外籍工人的比率，而不論本集團獲得多少人力年度配額。並無獲得人力年度配額的公司在獲得人力部授出的豁免後仍可僱用非傳統原居地國家或中國建築工程工作證持有人，惟須遵守(其中包括)依賴外勞上限及支付較高的外籍勞工徵費。

有關新加坡法律顧問就上述內容所提供意見之全文，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僱傭事項—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工人」一節。

我們的外籍勞工包括269名持有各類許可證及通行證的僱員，主要為(i)持有工作許可證的地盤外籍工人及其他部門的半熟練外籍工作人員；及(ii)我們若干部門持有S通行證的外籍僱員，彼等符合若干標準，例如持有獲接納的資格及固定月薪至少為2,200新加坡元。

我們在位於18 Kaki Bukit Place, Eunos Techpark, Singapore 416196總部的宿舍及從第三方宿舍經營商及業主租賃的員工宿舍為外籍僱員提供住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 integrated有66名外籍僱員居住在我們的總部樓宇，而SH Integrated及DRC Engineering的餘下全部外籍僱員居住在前述第三方宿舍。

人力部規定我們須就外籍工人新申請工作許可證提供保證金(見本文件「監管概覽—僱傭事項—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工人—擔保金及外籍勞工徵費」)。所有非馬來西亞的外籍工作證持有人須以銀行擔保或保險擔保形式向人力部繳交5,000新加坡元擔保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32名外籍工人為非馬來西亞籍工作證持有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安排保險公司為我們的相關外籍工人出具保證金。有關保證金由(其中包括)蔡先生及蔡太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有關個人擔保將於[編纂]解除及由公司擔保替代。

業 務

我們相信，若聘用外籍勞工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帶來重大影響。為減輕因相關新加坡及／或外籍勞工其他原籍國家的相關法律法規變動造成的外籍勞工短缺所帶來的影響，管理層已採取政策聘用來自印度、孟加拉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及緬甸等多個國家的外籍勞工。為減輕在僱用外籍工人時產生的開支不斷增加（包括外籍勞工徵費），本集團將聘用熟練外籍工人（其適用的外籍勞工徵費較低），或定期進行內部培訓及為非熟練外籍工人提供外部培訓。經過足夠培訓後，本集團可向建設局學院申請將有關工人列作熟練外籍工人，以便受惠於較低的外籍勞工徵費。在招聘活動中，本集團亦注重聘請更多熟練外籍工人，因彼等一般較具生產力及產生較低的外籍勞工徵費。

僱員薪酬及福利

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工作範圍、職責及表現而釐定。本地僱員亦視乎其各自表現及本集團盈利能力而享有酌情花紅。取決於外籍工人之工作許可證有效期，彼等一般按兩年基準受僱，及須基於彼等之表現續新，而薪酬乃根據其工作技能而釐定。本集團按人力部要求為外籍工人提供保險保障。

中央公積金

本集團根據中央公積金法（新加坡法例第36章）為其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並已相應支付相關供款。

僱員培訓

我們認識到，擁有合資格及具才能的僱員對於我們保持競爭力及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開辦內部培訓計劃，亦派僱員參加外部培訓課程，以助僱員取得更佳工作資歷及達致更高安全標準。

我們的內部培訓包括新僱員的職前培訓計劃，以令彼等熟悉整體工作環境及工作文化，亦向所有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令彼等具有各自職務範疇相關的技能及知識，並提高彼等對相關法定規定及建造業條例及最近期行業發展之認識。

我們亦贊助僱員參加有關機構（如建設局）開辦的外部課程。該等課程包括建築及工作場所安全課程、質量保證課程及風險管理課程。下表為各部門管理層及員工已參加的課程一覽（並非詳盡無遺）：

業 務

課程／培訓／證書名稱	接受培訓的部門員工
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	管理層
建築生產力管理證書	管理層、定期合約部
建築生產力專業文憑	管理層、定期合約部
P-Max @ASME；中小企業協會提供場地及培訓項目 組織及管理	人力資源部
內部環境審計員	管理層、定期合約部
彈性工作制	人力資源部
風險管理課程	項目部
有關監理師高空作業	項目部
建築施工監理師安全課程	管理層、安全部、定期合約部
安全進入密閉空間	安全部、定期合約部
急救課程	項目部
電氣工程文憑	項目部
樓宇及項目管理學士	項目部
工商管理及營銷技能	項目部
高空升降台操作員課程	項目部
樓宇電氣服務設計(樓宇自動化服務高級文憑)	項目部
工程數學與控制(樓宇自動化服務高級文憑)	項目部
液壓挖掘機操作	項目部
滅火器維護與保養	項目部

業 務

課程／培訓／證書名稱	接受培訓的部門員工
樓宇成本管理專業文憑	項目部
機電統籌專業文憑	項目部
樓宇設備工程服務文憑	定期合約部
蒸汽鍋爐操作及維護	定期合約部
監管金屬棚架安裝課程	定期合約部
意識及服務培訓	定期合約部
建築工人安全課程	項目部、定期合約部
Coretrade (電線安裝)	項目部、定期合約部
金屬棚架安裝課程	項目部、定期合約部
多項技能註冊	項目部、定期合約部
工作場所火災應對	項目部、定期合約部
VRV系統檢修	定期合約部

僱員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糾紛。我們的僱員並非任何工會的成員。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其他勞資糾紛而令營運受到干擾，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員工時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有關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下文載列為管理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較具體的營運及財務風險所採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措施：

業 務

訂單持續性

我們理解訂單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就此，我們與客戶維持良好工作關係。由於新加坡政府機構根據若干標準（包括往績記錄、表現及服務水平）評估其承建商，我們致力於繼續交付可靠及時的服務。

我們每日留意 GeBIZ 以發掘新商機。我們亦積極向非政府部門客戶尋求機遇。此外，如上文「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討論，我們擬運用 [編纂] 所得款項以獲得更多客戶及項目以及提升我們的內部實力。

項目風險管理

我們亦已制定程序評估及監察項目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項目管理及經營－項目實施階段」一節。

成本超支風險

於遞交投標方案時我們需要估計於提供服務時需要的物資成本。然而，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價格通常於我們實際下達採購訂單的階段釐定。我們通過以下方式管理成本超支風險 (i) 於遞交投標方案時預留一定數額作為於合約期內通貨膨脹及成本增加的緩衝；及 (ii) 發出採購訂單時向不同的合適供應商取得報價。

重要人員流失風險

執行董事會確保妥善委任及指派適當及充足數量的員工管理每個項目。此舉將確保項目團隊會有充足的經驗及技術知識，即使流失任何團隊成員，對項目實施的持續性的影響均有限。

質量控制系統

請參閱本文件上文「業務－質量控制」一節。

工作場地安全及健康系統

請參閱本文件上文「業務－工作場地安全及健康」一節。

業 務

環境管理系統

請參閱本文件上文「業務－環境影響」一節。

信貸管理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約75.6%、85.2%、85.2%及70.7%的收益來自新加坡政府部門，執行董事認為並無違約風險或有關風險較低。執行董事認為，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有關私營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的可收回性。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15日至60日。收取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會計部門監察發票到期日期，及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審閱每月應收款項賬齡。就賬齡超過60日的應收款項而言，相關項目或服務團隊人員將對客戶進行密切跟進。我們亦制定每月賬目結單送交客戶。在有需要時將採取法律行動。

此外，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各自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虧損減值撥備。我們經考慮若干因素（包括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跟進程序的結果、客戶的信貸歷史、客戶的財務狀況及當前市況）按每個個案基準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我們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個別貿易應收款項應作減值。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因追收付款向若干私營客戶採取法律行動，並以有利於我們的法庭頒令或庭外和解結束，各宗案件涉及的和解金額介乎約0.2百萬新加坡元至0.4百萬新加坡元。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4百萬新加坡元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撇銷，原因為相關債務人進行清盤。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4.6百萬新加坡元、6.9百萬新加坡元、5.7百萬新加坡元及7.1百萬新加坡元中，約1.5百萬新加坡元、1.1百萬新加坡元、1.4百萬新加坡元及3.0百萬新加坡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有關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一節。

為控制我們面臨的非政府部門客戶的信貸風險，我們於決定遞交標書前將會考慮若干因素，包括客戶的市場聲譽、經營規模、主要付款條款及付款歷史。

業 務

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通常介乎 14 至 90 日不等，一般以支票向彼等付款。對於分包商，我們通常會在付款前核實分包工作已圓滿完成。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通常在我們承接的合約中，於工程開工前，我們並未收取客戶的任何預付款或按金。然而，於我們收取客戶付款前在合約的早期通常會產生成本，須由我們可獲取的財務資源支付，例如勞工、物料及／或分包服務成本。此外，在執行合約過程中，我們於實施服務及工程後收取付款，我們可能就此須由我們可獲取的財務資源支付已產生成本（包括勞工、物料及／或分包服務成本）。再者，我們所承接的合約有履約保證及質保金規定，亦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就購買綜合樓宇系統或部件而言，我們將確保不會過量購買或於預期維護時間前過早購買以管理現金流出。

我們亦將通過（其中包括）(i) 確保穩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支付短期一般營運資金需求；(ii) 監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每月賬齡，並密切跟進確保及時自客戶收回款項；(iii) 監察貿易應計費用及其每月賬齡，確保及時向供應商支付款項；及(iv) 監察銀行及融資租賃付款，監察我們的營運資金以確保於到期時可履行我們的財務責任。

監管風險管理

本集團留意任何政府政策、法規、發牌規定及安全要求的最新變動，而且我們了解到任何不合符上述各項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會確保一切政府政策、法規、發牌規定及安全要求的變動均會得到密切監控，且向我們的管理及監管團隊員工傳達，以便妥善實施及遵守。

勞工短缺風險

請參閱本文件上文「業務－僱員－招聘政策及外籍工人」一節。

業 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一節。尤其是，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之一為審閱本公司內部審核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背景及履歷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此外，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落實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載的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及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遵守於 [編纂] 將載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遵守或解釋」的原則。

訴訟及索償

執行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訴訟及索償」分節所披露者外，並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未決或受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i) 正在進行的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有兩宗摩托車事故（並非上文「業務－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於往績記錄期的工作場所事故」一節所示工作場所事故），涉及指控我們的工人駕駛摩托車時疏忽，導致事故對獨立第三方財產造成傷害及／或損害。上述摩托車事故導致受影響人士對我們提起五宗疏忽索償。上述五宗疏忽索償中，兩宗疏忽索償已解決，而三宗疏忽索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全解決。

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摩托車事故並非工作場所事故，乃因討論中的事件涉及相關工人的駕駛技術及方式，而非有關提供服務的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管理。

業 務

保險公司正在處理前述三宗疏忽索償事件，保險公司通知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索償已解決，賠償合共13,500新加坡元，且該等索償於提交相關終止法院文件後將會正式解決。

(ii) 潛在申索

如上文「業務－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於往績記錄期的工作場所事故」所披露，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兩宗工作場所事故。據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相關受傷工人自事故或診斷疾病開始的日期起有最多一年時間考慮是否根據工傷賠償法（見本文件「監管概覽－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工人賠償」）提出申索或向我們提出普通法申索。根據該潛在申索（如有）應付的任何金額將由相關保單涵蓋。

(iii) 已結束法律案件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若干已結束法律案件，包括：

- (a) 我們針對私營客戶付款的三宗案件，通過法院指令或庭外和解以我們為受益人作出判決，各宗案件涉及的和解金額介乎約0.2百萬新加坡元至0.4百萬新加坡元；
- (b) 一名分包商就執行的工程的付款產生糾紛而向我們提起的一宗案件，於雙方和解後分包商撤回及終止訴訟，涉及的和解金額約為0.05百萬新加坡元；
- (c) 一名受傷工人就於往績記錄期前發生的一宗工作場所事故向我們提起的一項普通法申索，已由我們的保險公司賠償及處理；及
- (d) 獨立第三方提起的兩宗案件，與兩宗摩托車事故有關，所涉及和解金額分別為2,350新加坡元及17,313新加坡元。

並無就訴訟及索償作出撥備

並無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就上述工作場所事故產生的潛在申索作出撥備，乃由於其由保險公司承擔。

並無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就上述工作場所事故產生的潛在申索作出撥備，乃由於不確定該等申索是否將產生及涉及的總金額（如有），及申索是否預期將由保險公司承擔。

業 務

不合規

違規事件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業務－工作場地安全及健康政策－工作安全違規事件」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整體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或系統性違規事件。

控股股東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彼等將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直接或間接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時或之前不符合或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與之有關或由此產生、承受或應計的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出、費用、要求付款、索償、損失、虧損、成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扣款、負債、罰款、罰金及稅項，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進行彌償。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